

股票简称：安德利

股票代码：603031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二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3,600,000 股（含 33,600,000 股）。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七、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限售期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00.00 万元（含 13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	135,000.00	135,000.00
合 计		135,000.00	13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实施，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预案已在“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等进行了说明，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三、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四、本次募投项目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即可单独实施。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如果募投项目不以发行获得我会核准或注册为前提，且在我会核准或注册之前即单独实施，则应当视为单独的购买资产行为。如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就公司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公司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披露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核通过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2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1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8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9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5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60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6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3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6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64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6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65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65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65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76
一、利润分配政策.....	76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80

三、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80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8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85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88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8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88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90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92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93
附 录.....	94
附录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已授权专利.....	94
附录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113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预案	指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安德利、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荣新	指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荣耀	指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合肥荣新、深圳荣耀
实际控制人	指	袁永刚、王文娟夫妇
安德利工贸	指	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安孚能源	指	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亚锦科技、标的公司	指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孚电池	指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宁波亚丰、交易对方	指	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1999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曾用名“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曾用名“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亚锦科技 15%股权
云南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南平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鹏博实业	指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亚锦新通信	指	亚锦新通信（北京）有限公司
讯通联盈	指	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力豪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力豪投资有限公司
南孚营销	指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深圳鲸孚	指	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鲸孚	指	上海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南孚新能源	指	福建南平延平区南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亚锦科技 15%股份之转让协议》	指	2022 年 2 月 9 日，宁波亚丰、安孚能源、安德利签署的《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亚锦科技 36%股份之转让协议》	指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宁波亚丰、安孚能源、安德利、陈学高、JIAO SHUGE（焦树阁）签署的《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安德利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购买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15%的股权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指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前次交易	指	安德利新设子公司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购买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36%的股权，并以现金方式向陈学高出售所持安德利工贸 100%股权，之后宁波亚丰将其持有的 562,553,10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安德利行使
中联国信、评估机构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词汇		
LR03	指	碱性 7 号电池，AAA 型。
LR6	指	碱性 5 号电池，AA 型。
LR14	指	碱性 2 号电池，C 型。
LR20	指	碱性 1 号电池，D 型。
6LR61	指	9V 碱性电池，每支 6LR61 电池由 6 支 LR61 电池组合而成。
隔膜纸	指	处于电池正极和负极之间的一层隔膜材料，用于隔离正负极活性物质，同时使电解液中的离子在正负极之间自由通过，具有离子的良导性和电子的绝缘性的双重特性。
TWS 耳机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 耳机，即真正无线立体声耳机。
KA	指	Key Account，即重要客户。通常指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都处于优势的大型跨区域连锁零售终端。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制造方根据委托制造方提供的设计或规格生产产品，然后将其出售给委托制造方。
FOB	指	Free On Board，船上交货，也称“离岸价”。

CIF	指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费加保险费加运费，也称“到岸价”。
-----	---	--

注 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Andeli Department Store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德利
股票代码	603031
注册资本	112,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夏柱兵
董事会秘书	王成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文明中路 1 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C 座 38 层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238000
联系电话	0551-62631368
联系传真	0551-62631368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adl.com/
营业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母婴用品销售；母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公司原有业务发展受限，通过重组实现战略转型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要从事自营百货零售，包括购物中心、超市、家电专业店等。新冠疫情对百货零售实体造成巨大冲击，同时伴随消费升级，线上线下一体化等新零售模式的涌现，作为区域性百货零售企业，公司积极转变以超市为中心，加速网点布局、区域拓展，但依然面临较大的业务转型和升级压力。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8 月，公司收入呈现下滑趋势，净利润亏损规模进一步扩大。

在公司传统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加剧难以实现重大突破的情况下，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了原有业务置出以及收购亚锦科技 36% 股权并取得亚锦科技 15% 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从而取得亚锦科技控制权，进而控制南孚电池。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完成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向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的电池行业的转型，快速切入优质赛道，并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质量、整体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

2、电池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1）电池行业整合加速，头部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我国电池行业两极分化现象日益加剧，优势企业的市场份额正逐步提高。拥有较强的品牌认可度、庞大的销售体系、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稳定的供应商等关键资源的头部企业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显现。碱性电池行业将进一步加速优胜劣汰和兼并整合，少数头部企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亚锦科技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是中国电池行业知名企业，在国内碱性电池零售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明显的市场领先优势。

（2）新兴电器蓬勃发展，带动电池需求持续增长

一方面，中低负荷用电场景下，碱性电池由于具有性价比高、用户获得便

捷等特点，需求仍会长期存在；另一方面，由于消费升级和新兴电器的发展，未来碱性电池的渗透率仍将继续提升。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智能化生活的发展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池的应用场景不再局限于传统家用电器、遥控器、钟表和电动玩具等，智能家电、家庭护理仪器、小型消费电子产品等新兴产品的蓬勃发展使得电池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电池需求和消费规模持续增长。

3、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市场化并购重组，为公司转型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继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一系列政策和规章文件，明确提出兼并重组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调整产业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提出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拓宽并购融资渠道，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

在传统主营业务发展出现瓶颈、转型升级的愿望和需求较为迫切的情况下，公司将抓住这一有利的政策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并购融资功能，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亚锦科技控制的南孚电池凭借其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深入基层的庞大销售体系、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国内电池领域中具备极强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地位。在电池领域，南孚电池通过多品牌矩阵布局、提供多样化电池产品，全方位满足用户需求；同时，南孚电池持续提升产品性能，确保消费者获得良好的使用体验，连续多年处于销量前列，已形成具备较高影响力的消费品牌。

上市公司前次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为上市公司注入盈利能力更强的优质

资产，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在亚锦科技享有的权益比例，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确保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了原有业务置出以及收购亚锦科技 36% 股权并取得亚锦科技 15% 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从而取得亚锦科技控制权，进而控制南孚电池。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完成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向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的电池行业的转型，快速切入优质赛道，并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质量、整体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

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是上市公司战略退出百货零售产业，转型为碱性电池制造行业龙头的重大举措，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延续和进一步深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亚锦科技 51% 的股权，从而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确保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3、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稳健经营能力

公司为前次收购亚锦科技 36% 股权而取得 7 亿元银行借款融资，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的上升。本次收购采用现金支付，如公司采用债务融资方式筹集交易款项的方式解决，则较高的有息负债规模将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大幅提升，提高公司的财务成本，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资本实力，公司迫切需要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筹措资金，因此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以解决收购亚锦科技 15% 股权项目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稳健经营能力和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3,600,000 股（含 33,600,000 股）。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限售期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00.00 万元（含 13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	135,000.00	135,000.00
合 计		135,000.00	13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实施，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暂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司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购买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15%的股权，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根据陈学高与宁波亚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及《股

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陈学高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份转让给宁波亚丰，待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宁波亚丰成为公司持股 15%的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荣耀合计持有公司 21,838,0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0%），同时秦大乾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785,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63%）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 29.13%，为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王文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600,000 股（含 33,600,000 股），按发行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45,600,000 股，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荣耀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22.4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袁永刚、王文娟夫妇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如果募投项目不以发行获得我会核准或注册为前提，且在我会核准或注册之前即单独实施，则应当视为单独的购买资产行为。如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本次募投项目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即可单独实施，因此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25%，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亚锦科技 15% 股权，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000.00 万元（含 13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	135,000.00	135,000.00
合 计		135,000.00	13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实施，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购买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15%股权。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亚锦科技 15%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持有亚锦科技 36%的股权并拥有其 15%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安排，从而合计控制亚锦科技 51%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将合计持有亚锦科技 51%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亚锦科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树阁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1 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75,035.4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7191291T
证券代码	830806
证券简称	亚锦科技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 2 号 1 幢 1 号 139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18 号中银大厦 2404 室
营业期限	2004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及网络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①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亚锦科技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安孚能源	135,012.74	36.00
2	宁波亚丰	128,987.26	34.39
3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啃哥南孚新三板基金 20 号	8,320.00	2.22
4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融鼎新-博盈 1 号新三板定增基金	6,968.00	1.86
5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6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580.46	1.22
7	宁波嘉赢道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6.25	1.10
8	宁波慧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2.60	1.10
9	福建省六一八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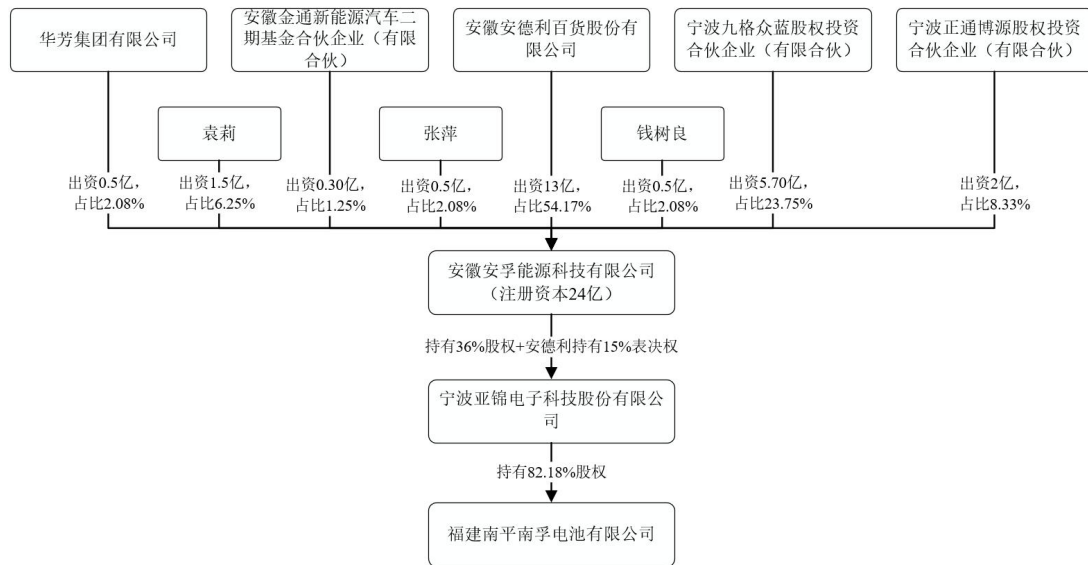
10	上海祥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0.64
合计		304,507.31	81.20

注：宁波亚丰已将其持有的 562,553,10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

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亚锦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持股比例为 36%，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

③产权关系结构控制图



（3）主要下属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

①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亚锦科技直接持有两家控股子公司股权，即南孚电池和亚锦新通信。

南孚电池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本节之“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基本情况”之“2、亚锦科技下属公司南孚电池基本情况”。亚锦新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亚锦新通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LWW97L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 36 号院 2 号楼 1 至 7 层 101 号 6 层 632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49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亚锦科技持有其 51% 股权，北京共铸保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49% 股权

②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亚锦科技主要直接持有两家参股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1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5-12-15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1 室	150,888.89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9.46%	亚锦科技
2	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9-4-9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二号 3076 室	150,000.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00%	亚锦科技

注：2021 年 1 月，亚锦科技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力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讯通联盈 24% 股权转让给宁波力豪，定价为 18,000 万元。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外，上述讯通联盈 24% 股权中的 3.66% 股权因云南联通案件（详见本预案本节之“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之“6、标的资产股权冻结事项”）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2、亚锦科技下属公司南孚电池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树阁
成立日期	1988 年 10 月 10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3,997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611055115X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
营业期限	198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8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各类电池、电器具、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及电工产品、光电产品、家居护理用品、个人护理等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孚电池的控股股东为亚锦科技，持股比例为 82.18%。

南孚电池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亚锦科技	82.18%
2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4%
3	宁波海曙中基企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5%
4	CDH Giant Health(HK) Limited	1.45%
5	宁波洪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
合计		100.00%

注：CDH Giant Health(HK)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南孚电池 1.453%股权转让给宁波睿联新杉骐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孚电池直接控制四家下属子公司，间接控制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荣海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4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69663334XP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109 号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59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电池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南孚电池持有其 100%股权

②福建南平延平区南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建南平延平区南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荣海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2MA33P24Q5A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109 号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50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类电池、电器具、电子产品、光电产品、五金交电及电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南孚电池持有其 80%股权，南平延平区同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0%股权

③福建南孚环宇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建南孚环宇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荣海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2MA8TTME80X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109 号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71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除外）；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

	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南孚电池持有其 100%股权

④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荣海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5AY68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工业城 C5 栋厂房 C5 栋 5 层 512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从事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剃须刀、打火机、电池、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卫浴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具、智能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点火枪及配件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剃须刀、打火机、电池、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卫浴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具、智能设备、五金交电的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酒类的销售。
股本结构	南孚电池持有其 51%股权，上海众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49%股权

⑤上海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鲸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荣海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Q8D26G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258 号 1 幢 106 室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家用电器、日用杂品、电池、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卫浴用品、化妆品、个人卫生用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具、智能设备、五金交电、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深圳鲸孚持有其 100%股权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亚锦科技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投资并持有南孚电池等被投资公司的股份外，亚锦科技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南孚电池为标的公司实际运营主体的核心目标公司。

1、南孚电池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以及其他电池产品等，其中以碱性电池为核心。南孚电池是中国电池行业知名企业，碱性电池零售市场占有率高、经营状况良好。

南孚电池自 1990 年引进的第一条日本富士 LR6（5 号）碱性锌锰电池生产线正式投产后，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创新，不断引领国内电池企业的生产技术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凭借着先进的设备、技术和生产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与国际名牌同步发展。长期以来，通过保持稳定领先的产品性能，以及对于国内电池零售市场的深耕细作，南孚电池在国内碱性电池市场占有较大优势，荣获福建省工业化和信息化龙头企业、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2021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等多项荣誉奖项，荣登 2021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单（轻工组第 24 位），“南孚”品牌连续多年位居 Chnbrand 中国顾客满意度指数干电池品类第一。在国内碱性电池零售市场，南孚电池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未来，南孚电池将进一步巩固在碱性电池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大力发展锂离子电池、锂一次电池等新技术电池产品，进一步强化行业影响力。

最近三年，南孚电池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用途

①碱性电池

南孚电池的碱性电池产品主要包括 LR03（AAA、7 号）、LR6（AA、5 号）、LR14（C、2 号）、LR20（D、1 号）、6LR61（9V）以及碱性纽扣系列电池，因市场需求有不同的包装。其中，5 号电池和 7 号电池是南孚电池核心产品，是日常生活中经常被消费的碱性电池，被广泛应用于智能门锁、玩具、电动牙刷、体脂称、遥控器、钟表、燃气表、美容仪、无线鼠标和血压仪等等领域。碱性电池产品主要参数及主要用途如下表：

序号	产品类型	标称电压	外径和高度	主要用途
1	LR03（AAA、7 号）	1.5V	外径：9.8-10.5mm 高度：43.5-44.5mm	智能门锁、玩具、电动牙刷、体脂称、遥控器、钟表、燃气表、美容仪、无线鼠标、血压仪等
2	LR6（AA、5 号）	1.5V	外径：13.7-14.5mm 高度：49.5-50.5mm	
3	LR14（C、2 号）	1.5V	外径：24.9-26.2mm 高度：48.6-50.0mm	
4	LR20（D、1 号）	1.5V	外径：32.3-34.2mm 高度：59.5-61.5mm	
5	6LR61（9V）	9V	长度：24.5-26.5mm 宽度：15.5-17.5mm 高度：46.5-48.5mm	烟雾报警器、红外体温计、无线门铃、万用表、测线仪、无线话筒、玩具遥控器、电箱吉他等
6	碱纽扣系列（包括 LR41、LR44、LR54、LR60、LR66 等不同型号）	1.5V	不同型号尺寸各不相同	汽车智能钥匙、主板电池、汽车玩具、计步器、计算器、遥控器、人体秤、电子手表等。

②碳性电池

南孚电池的碳性电池产品包括专门针对燃气灶高温高湿环境研发的“丰蓝 1 号”燃气灶电池以及 R03P（AAA、7 号）、R6P（AA、5 号）、9VP 等常规碳性电池产品。

“丰蓝 1 号”燃气灶电池系南孚电池专门针对厨房湿热环境研发，适用于燃气灶，也可通用在热水器、手电筒、车位锁、收音机、燃气表、摇椅、按摩椅等其他电器。R03P（AAA、7 号）、R6P（AA、5 号）、9VP 等常规碳性电池产品的标称电压、外径和高度以及主要用途与同型号碱性电池相同。

③其他电池

南孚电池的其他电池产品主要包括锂一次电池、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等。

锂一次电池产品主要为“传应”锂锰纽扣电池，具体规格包括 CR2032、CR2025、CR2016、CR1632、CR2430、CR2450 等，专门针对物联电器的放电

模式开发，相比于普通纽扣电池更兼具防跑电耐存放和快速响应的脉冲电力。适用于物联电器与智能设备，如智能汽车钥匙、蓝牙门禁卡、智能头盔、智能遥控器、无线开关、智能温湿度计、血糖仪、体重秤、码表和电子玩具等。

锂离子电池产品包括“TENAVOLTS”充电锂电池和“传应”锂离子电池。“TENAVOLTS”充电锂电池主要包括 AA（5 号电池）和 AAA（7 号电池）两大型号，配有专用充电器。电池采用聚合物锂离子电芯，输出电压为 1.5V 恒压，相比于传统镍氢充电电池电压更稳定、充电速度更快、电流更强、电芯能量更高、可循环使用次数更多，适合各类高电压、大电流、强动力要求的用电器，如游戏机手柄、闪光灯、无线耳机、吸奶器、电动牙刷和强光手电等。“传应”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包括充电纽扣锂离子电池、圆柱钢壳锂离子电池和圆柱软包锂离子电池等。充电纽扣锂离子电池主要产品规格有 CY1254，适用于 TWS 耳机、智能眼镜、智能手表和定位器等电子产品。圆柱钢壳锂离子电池主要产品规格包括 CY14500、CY18650，适用于强光电源、电动牙刷、移动电源和扫地机器人等应用领域。圆柱软包锂离子电池主要产品规格包括 CY09360，适用于智能手表、蓝牙耳机、智能音箱和电子烟等。

镍氢电池产品包括常规镍氢充电电池和麦克风专用电池。常规镍氢充电电池型号包括 AA（5 号电池）和 AAA（7 号电池），可配有充电套装，适用遥控器、无绳电话、美容仪、按摩椅、剃须刀和数码相机等电器。麦克风专用电池专为 KTV 设计，配有 20 槽专用充电器。

④其他

此外，报告期内，南孚电池还有移动电源、数据线、启动电源、适配器和耳机等 3C 产品，以及打火机、排插、电子烟、休闲零食和饮料等其他产品等。

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南孚电池对外采购的货品主要包括电池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部分外购商品以及其他包装材料等。

南孚电池设立供应商管理部、计划与物控部负责电池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采购的相关事宜。供应商管理部主要负责供应商开发与发展、日常管理以及商务谈判等工作，计划与物控部负责相关材料的日常采购事宜。除原辅材料采购外，

全资子公司南孚营销下设采购中心、交付中心负责外购商品的采购事宜。

南孚电池建立了健全的原辅材料供应商开发与发展流程制度。供应商管理部根据采购战略规划、产品开发规划等编制供应商年度开发计划，寻源并筛选新供应商，通过样品试验、现场评估等确定供应商资格和采购政策，并在后续持续对供应商进行品质跟踪、业务技术交流以及评审，供应商通过评审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计划与物控部负责原辅材料的日常采购事宜，基于采购战略规划，按照生产部门提供的物料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对采购申请单进行核对，经审批通过后下达采购订单并督促供应商及时供货，仓管员收货并将需要检验的物资提交送检后，将合格物资办理入库。

南孚电池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和原材料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降低供应风险和成本，保证原材料产品质量供应的稳定性。南孚电池根据主要金属材料的市场走势，适当储备原材料，有效降低了材料价格上升造成的成本增长。

（2）生产模式

目前，南孚电池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在实际生产中以“按销售预估生产”和“按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开展。

对于非定制产品，南孚电池根据年度战略目标，结合销售市场信息，制定年度销售预测及规划，并在适当考虑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制定生产计划，以平衡生产能力，满足市场要求。对于定制产品，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南孚电池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产品系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符合其质量标准的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对外销售。

（3）销售模式

南孚电池销售业务分为境内销售业务和境外销售业务。目前以境内销售业务为主，同时积极拓展境外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境内销售业务

境内销售业务包括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两大类。其中，线下销售包括线下经销模式、KA 模式和 OEM 模式；线上销售包括线上直销零售、电商平台销售

模式、线上分销模式以及线上经销模式。

A、线下销售

(A) 线下经销模式

南孚电池全资子公司南孚营销负责全国各区域经销商的维护和管理，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销售区域。经销商以买断商品所有权形式向南孚电池采购，参考南孚电池制定的价格政策进行对外销售。货款通常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模式。经销商向南孚电池发出订单并预付货款后，南孚电池根据产品及渠道特点安排物流方式，一般通过快递或第三方物流发货，经销商验收无误后签收确认。

(B) KA 模式

除经销渠道之外，南孚电池还与大润发、沃尔玛、华润万家、家乐福、永辉超市等知名大卖场、大型连锁超市直接进行合作。通常与 KA 客户直接签订年度框架销售合同，KA 客户以买断方式采购产品。

在 KA 模式下，KA 客户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向南孚电池下达订单，南孚电池按照订单信息安排物流配送产品至客户指定地点，商品所有权权属在交付时转移给 KA 客户。经对账核算后，KA 客户在合同约定的价款支付期限内付款。

(C) OEM 模式

除自有品牌外，南孚电池还有一定 OEM 业务。南孚电池的 OEM 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贸易商、国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等，销售产品以贴牌产品为主。在 OEM 模式下，南孚电池根据客户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性能、工艺、外观、包装等个性化需求确定生产方案，进行代工生产。

为进一步拓展国内销售渠道与销售市场，南孚电池与在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的大型贸易商开展合作。贸易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南孚电池提交订单，要求产品配送至指定地点，对其采购的产品自主定价并对外销售，南孚对其不存在销售任务约定，不干涉其销售政策。另外，南孚电池与国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直接开展合作，客户向南孚电池直接定制产品。

B、线上销售

(A) 线上直销零售

南孚电池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直接向终端买家销售商品，按

照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标准条款开设店铺和进行运营管理。主要销售平台为天猫、京东等。线上直销零售模式下，消费者支付货款后，南孚电池通过物流发货，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第三方平台系统自动默认确认收货后，款项直接转入其平台账户。

（B）电商平台销售

电商平台销售，是指南孚电池与主要电商平台如京东自营、苏宁易购、天猫超市等客户直接开展合作，向其销售产品并直接与电商平台进行结算。

（C）线上分销模式

线上分销模式下，南孚电池与专业第三方分销平台开展合作，平台下游用户主要为在线上或线下开店的中小卖家。

（D）线上经销模式

线上经销模式与线下经销模式类似，南孚营销与线上经销商签订年度合同，授权其在线上电商平台销售南孚产品，并对其进行日常管理。

②境外销售业务

A、出口

出口业务模式与线下 OEM 业务模式类似，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电池品牌商、国际商业连锁企业、国际大型贸易商以及国际知名电子设备生产厂商等。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进行生产，主要采用 FOB、CIF 等方式出口至指定地点。

B、跨境电商

除出口业务之外，南孚电池同时积极拓展跨境电商业务。主要销售电商平台为亚马逊，南孚电池在其平台开设自营店铺，直接向终端买家销售商品。

（4）研发模式

南孚电池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研发活动包括新产品研发、新生产设备研发和现有工艺在效率、质量方面的改善升级等。自主研发由南孚电池相关研发部门自主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合作研发主要为产学研合作，是指南孚电池与高等院校或科研院通过合作开展科学研究、科研成果转化和科学技术市场的产业化。南孚电池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和流程，研发项目立项前结合发展战略部署，经过前期调研提出研发要求，经审批通过后立项，并进

行严格的过程管理与结题验收。

（5）盈利模式

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通过销售产品获得利润。

（6）结算模式

①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南孚电池依照合同约定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通常在原材料验收入库且收到发票后一定期间内支付货款。

②与客户的结算模式

按照销售模式以及合同约定不同，不同客户具有不同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现款现货”和“先货后款”两种。

3、核心竞争力

南孚电池是处于电池制造行业的生产商，拥有较强的品牌认可度、庞大的销售体系、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稳定的供应商等关键资源，主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低成本、稳定、安全、电力持久的电池产品。

（1）具备较强品牌认可度的行业知名企业

南孚电池是中国电池行业知名企业。“南孚牌”碱锰电池产品连续二十八年（1993 年-2020 年）在中国市场销量第一，在我国碱性 5 号和 7 号电池品类零售市场的销售额份额/销售量份额为 84.2%/82.9%。通过保持稳定领先的产品性能，以及对于国内电池零售市场的深耕细作，南孚电池在国内碱性电池市场占有较大优势。南孚电池荣获福建省工业化和信息化龙头企业、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2021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等多项荣誉奖项，荣登 2021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单（轻工组第 24 位），“南孚”品牌连续多年位居 Chnbrand 中国顾客满意度指数干电池品类第一。

（2）销售体系深入基层，营销推广效果良好

南孚电池在全国建立起了全面、完整的销售网络，通过线下经销商、线下 KA 卖场、线上电商等多种销售渠道，覆盖全中国城市，包括杂货店、中小超市和各类专业店等传统渠道，KA 卖场和 24 小时连锁便利店等现代渠道，以及天猫、京东、拼多多、苏宁易购等主流平台的线上电商渠道。南孚电池在线下渠道精耕细作的同时，积极顺应现代消费趋势，由专业团队负责电商平台的销

售，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消费体验。在坚持市场拓展的同时，南孚电池不断创新营销推广策略，围绕品牌定位开展广告营销，并与多家知名 IP 合作，跨界整合资源，为品牌注入活力，赢得了巨大的用户吸引力，连续多年处于销量前列。

（3）坚持研发创新与品类拓展，保障产品领先优势

南孚电池多年来坚持技术研发与品类拓展，为保障产品领先优势提供坚实基础。南孚电池拥有多项专利，研发成果多项投产，持续驱动电池产品创新和研发升级，不断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深耕碱性电池市场，多元化布局消费电池市场，战略进军锂离子电池市场。一方面，南孚电池注重新型碱性电池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不断推出放电性能及产品质量领先的碱性电池产品；另一方面，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以及消费需求，面向消费者推出了多种类电池产品，包括专门针对燃气灶高温高湿环境研发的“丰蓝 1 号”燃气灶电池、专门针对物联网电器的放电模式开发的锂锰纽扣电池、适合各类高电压大电流强动力用电器的“TENAVOLTS”充电锂电池以及适合循环充电要求的镍氢充电电池等。同时，南孚电池已经推出采用聚合物锂离子电芯的“TENAVOLTS”充电锂电池产品以及充电纽扣锂离子电池、圆柱钢壳锂离子电池和圆柱软包锂离子电池等“传应”锂离子电池产品，从而多元化布局电池市场。南孚电池被授予首个“物联网电池电源研发生产基地”称号，控股子公司深圳鲸孚被评为“2020 中国锂电池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和“2020 中国锂电池行业十大卓越品质奖”，“传应”品牌被评为“2020 中国 3C 数码锂电池十大品牌”和“2020 中国智能穿戴锂电池领导品牌”。作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南孚电池拥有国际领先的实验室和研发设备以及科研级产品检测中心，与多家中国知名大学和研究院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探索前瞻性电池技术，保障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和新产品研发的领先优势。

（4）管理团队经验丰富、长期稳定，助力管理效率提升

南孚电池拥有一支长期稳定、经验丰富、年富力强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团队在南孚电池任职十年以上，对于南孚电池的经营管理具有丰富的经验，对于自身产品及所处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团队的长期稳定有助于管理效率的提升，经营决策将更为注重业绩的长期最优化增长。与此同时，持续的创新和务实、高效的管理机制和全体员工的企业认同感，造就了南孚电池产品的高质量，

为创名牌提供了坚实基础。

（5）供应商战略合作关系长期稳定，有效控制成本并降低供应风险

南孚电池拥有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和系统化的采购管理模式，具备成本控制优势并能有效降低供应风险。南孚电池自设立以来，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就建立起了战略合作关系，有效降低供应风险和成本，保证原材料产品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受益于稳定的供应商关系，成本管控优势显著。同时，南孚电池拥有稳定且经验丰富的采购团队，在月度采购计划基础上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而适当储备，并能有效管理众多供应商。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亚锦科技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亚锦科技，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 000718 号审计报告，亚锦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8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8-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278,763.36	303,529.22	324,475.35
负债合计	134,540.89	164,078.53	204,960.57
所有者权益	144,222.47	139,450.69	119,51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567.23	126,009.98	109,255.20
项目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46,911.15	337,404.37	284,794.31
营业利润	60,106.18	70,239.50	34,211.82
利润总额	33,101.35	72,388.65	36,985.23
净利润	26,760.16	56,596.31	28,62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050.95	43,775.12	17,48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13.37	40,271.62	14,43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7.88	72,852.03	87,682.22
项目	2021-8-31/ 2021 年 1-8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率（%）	48.26	54.06	63.17
毛利率（%）	51.62	54.01	54.30

2、南孚电池

标的资产的核心目标公司为南孚电池，其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8-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153,422.47	200,794.13	168,933.18
负债合计	104,598.87	128,638.80	111,350.06
所有者权益	48,823.60	72,155.33	57,58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59.92	71,443.75	57,583.12
项目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46,911.15	337,404.37	284,794.31
营业利润	63,264.63	84,795.53	71,435.51
利润总额	63,179.80	84,672.59	71,471.46
净利润	49,696.11	65,832.18	54,79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656.01	64,503.60	54,79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99.12	62,431.82	53,52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1.03	71,393.73	83,805.18
项目	2021-8-31/ 2021 年 1-8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合并资产负债率（%）	68.18	64.07	65.91
毛利率（%）	51.62	54.01	54.30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资产概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 0007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合并口径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195.89	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97.57	4.48%

应收账款	32,958.81	11.82%
应收款项融资	191.79	0.07%
预付款项	3,360.09	1.21%
其他应收款	841.86	0.30%
存货	33,149.43	11.89%
持有待售资产	17,203.49	6.17%
其他流动资产	2,283.14	0.82%
流动资产合计	114,682.07	41.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000.00	29.42%
固定资产	46,129.49	16.55%
在建工程	1,874.68	0.67%
使用权资产	777.51	0.28%
无形资产	1,406.68	0.50%
开发支出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26.43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3.03	1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3.47	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81.30	58.86%
合计	278,763.36	100.00%

①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4,353.72	95,813.93	96,969.90
运输设备	1,070.66	973.60	956.62
机器设备	76,216.79	69,461.37	69,555.64
房屋及建筑物	25,135.73	23,472.29	24,379.2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930.54	1,906.67	2,078.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287.73	52,208.61	52,023.97
运输设备	657.01	673.61	618.68
机器设备	41,374.70	39,722.80	39,517.61
房屋及建筑物	11,232.14	10,819.19	10,734.1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23.89	993.01	1,153.58

三、减值准备	3,936.50	3,950.81	7,046.34
运输设备	0.12	0.12	0.12
机器设备	3,789.63	3,803.93	6,890.82
房屋及建筑物	144.76	144.76	144.7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0	2.00	10.64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129.49	39,654.52	37,899.58
运输设备	413.54	299.87	337.83
机器设备	31,052.46	25,934.64	23,147.21
房屋及建筑物	13,758.83	12,508.33	13,500.43
电子及办公设备	904.66	911.67	914.12

②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LR03 智能化生产线（F37 线）开发项目	1,148.12	61.24%
三车间 LR6 贴标线（4#线）和 LR03 贴标线（8#线）开发项目	208.14	11.10%
LR6 和 LR03 点焊组装机开发项目	160.95	8.59%
其他	357.47	19.07%
合计	1,874.68	100.00%

（2）房屋建筑物

①亚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 26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南房字第 9816275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702.41	无
2	房权证南房字第 9816281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4,377.78	无
3	房权证南房字第 9816283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372.45	无
4	房权证南房字第 9816291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774.06	无
5	房权证南房字第 9816288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1,247.79	无
6	房权证南房字第 9816276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1,492.30	无
7	房权证南房字第 9816277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2,226.70	无
8	房权证南房字第 9816284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2,414.98	无

9	房权证南房字第 9816285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1,065.08	无
10	房权证南房字第 9816286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1,290.27	无
11	房权证南房字第 9816278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5,648.78	无
12	房权证南房字第 9816282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569.08	无
13	房权证南房字第 9816279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4,747.16	无
14	房权证南房字第 9816280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4,747.16	无
15	房权证南房字第 200200404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4,469.76	无
16	房权证南房字第 200307845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5,410.82	无
17	房权证南房字第 200304722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2,928.96	无
18	房权证南房字第 200304723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1,473.76	无
19	房权证南房字第 9816274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2,283.01	无
20	南房权证字第 200503871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3,179.32	无
21	房权证南房字第 200307846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22,694.05	无
22	房权证南房字第 200605528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780.78	无
23	闽（2020）延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0711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4,234.04	无
24	闽（2019）南平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3020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19,168.38	无
25	房权证南房字第 9816289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16.96	无
26	南房权证字第 200900728 号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324.00	无

②亚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1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	估算面积（m²）	房屋用途
1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600.00	职业健康中心
2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2,641.92	第九车间
3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732.00	舍 11#楼对面店面及车库
4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137.40	南孚油库（27#）
5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1,320.00	新拌粉车间（第七车间旁）
6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2,197.00	新配电楼
7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1,434.00	室内活动场

8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1,504.00	原六车间扩建
9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1,158.20	空压机房（10#）
10	南孚电池	工业路 109 号	1,125.00	新品电商部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中，除第 8 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第 10 处房产已自主拆除外，其余房产无法取得合法的产权证书，存在被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无产权证明事项的承诺函》，承诺积极采取下列措施减轻或消除该风险对南孚电池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①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而使南孚电池或者第三方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以自有财产为南孚电池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南孚电池及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权益；②如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受到罚款、被要求拆除或其他风险而使南孚电池或者第三方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南孚电池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南孚电池及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权益。③本公司/本人承诺上述房屋部分或全部被强制拆除时，及时为南孚电池提供可替代的用房安排，以保证不影响南孚电池的正常生产经营。”

③亚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房产共 1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北京京广中心有限公司京广大厦物业管理分公司	亚锦科技	北京市京广中心第 37 层 09-10A	212.72	办公	2020-9-1 至 2022-8-31
2	宁波启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亚锦科技	宁波市东部新城 A2-22 地块中国银行大厦塔楼 2404 室	200.00	办公	2021-8-4 至 2024-9-3
3	张爱东、袁晓江	南孚电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南金田路东福民佳园 1 号楼 2-19B	164.48	办公	2020-1-1 至 2021-12-31
4	深圳市城投中浩新城运营有限公司	南孚电池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一路中浩新城 C 栋厂房 C5 栋 3 楼 311 室	210.00	工业仓储	2020-6-1 至 2023-5-31
5	上海洪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孚营销	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8 号 1 幢名义楼层第 14 层	1,156.28	办公	2020-7-1 至 2023-6-30

6	上海瑞智置业有限公司	南孚营销	虹漕路 88 号 H88 越虹广场 B 座 3 层 ABCD 单元(317 室)	250.00	办公	2021-5-16 至 2023-5-15
7	上海韵锦房地产营销策划事务所(有限合伙)	南孚营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18 幢 15 楼 G 室	134.72	办公	2020-7-1 至 2022-6-30
8	潘少林、吴惠琴	南孚营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南金田路东福民佳园 1 号楼 2-12B	164.48	办公	2021-9-13 至 2023-9-12
9	张福海	南孚营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鑫亿城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401	130.70	办公	2021-7-1 至 2022-6-30
10	北京鸿盛广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南孚营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2 号楼(7 层 709、710、711 室)	322.83	办公	2021-9-15 至 2023-9-14
11	深圳市城投中浩新城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鲸孚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浩一路中浩新城 C 栋厂房 C5 栋 3 楼 512 室	270.00	工业仓储	2020-1-4 至 2023-1-3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3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且均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坐落	他项权利
1	南孚电池	南国用(1999)第 464 号	出让	27,915.50	工业	2049/09/26	工业路 109 号	无
2	南孚电池	闽(2020)延平区不动产权第 0020711 号	出让	78,148.70	工业	2049/09/26	工业路 109 号	无
3	南孚电池	闽(2019)南平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3020 号	出让	68,205.50	工业	2052/02/06	工业路 109 号	无

(4) 专利

①境内专利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主要境内专利 47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之“附录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已授权专利”。

②境外专利

根据亚锦科技、南孚电池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的承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主要境外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之“附录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已授权专利”。

(5) 商标

①境内商标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30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之“附录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②境外商标

根据亚锦科技、南孚电池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的承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拥有主要境外商标 3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之“附录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6) 域名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南孚电池	nanfu.com	闽 ICP 备 12010915 号-1	2020/09/14
2	南孚电池	nanfudianchi.com.cn	闽 ICP 备 12010915 号-3	2020/09/24
3	深圳鲸孚	chuanyingiot.com	粤 ICP 备 2020095170 号	2020/09/27

(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南孚电池	南孚自研奇门接口与 U8ERP 数据集成系统	2020SR0517476	2020/5/18
2	南孚电池	“南孚超级大脑”软件系统	2020SR0219749	2019/12/4

(8)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作品著作权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类别
----	------	------	-----	------	------

1	南孚电池	电池挂卡（丰蓝 1 号 3 代）	国作登字-2021-F-00084814	2021/4/14	美术
2	南孚电池	电池挂卡（聚能环 3 代）	国作登字-2021-F-00084816	2021/4/14	美术
3	南孚电池	电池（聚能环 3 代）	国作登字-2021-F-00084815	2021/4/14	美术
4	南孚电池	电池（丰蓝 1 号 3 代）	国作登字-2021-F-00084813	2021/4/14	美术
5	深圳鲸孚	传应电池 logo	国作登字-2020-F-01053462	2020/6/12	美术
6	深圳鲸孚	益圆电池 IP 形象	国作登字-2021-F-00074524	2021/3/31	美术
7	深圳鲸孚	传应包装 logo2	国作登字-2021-F-00135717	2021/6/18	美术
8	深圳鲸孚	传应品牌 logo	国作登字-2021-F-00135718	2021/6/18	美术
9	深圳鲸孚	益圆新包装电池池体	国作登字-2021-F-00152060	2020/7/6	美术

（9）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①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南孚电池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7938064	进出口收发货人	南平海关	1988/10/10 至长期
2	南孚营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50794000D； 检验检疫备案号： 350760055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南平海关	2011/10/13 至长期
3	深圳鲸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3961K5X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7750864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福中海关	2021/05/28 至长期
4	上海鲸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1129601HL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7340034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吴淞海关	2021/7/30 至长期

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登记日期
1	南孚电池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78730	2018/4/24
2	南孚营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72446	2021/3/1
3	深圳鲸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76829	2021/5/27
4	上海鲸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31420	2021/7/29

③排污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南孚电池	排污许可证	91350700611055115X001X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④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内容	有效期限
1	南孚电池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闽 AQB3507QG III202000021	南平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 标准化三 级企业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⑤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及单元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认证项目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南孚电池	延长线插座	201701020 1960411	GB/T 1002-2008;GB/T 2099.1-2008;GB/T 2099.7-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6/7/29
2	南孚电池	延长线插座	201601020 1925814	GB/T 1002-2008;GB/T 2099.1-2008;GB/T 2099.7-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6/7/29
3	南孚电池	可移式 LED 灯具（LED 台灯，台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适宜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非控制端口调光）	202001100 1305589	GB/T 17743-2017;GB 7000.1-2015;GB 7000.204-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10/25
4	南孚电池	电源适配器、通用快速电源适配器、充电器	202001090 7269256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9/29
5	南孚电池	电源适配器、通用快速电源适配器、充电器	201901090 7180671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4/22
6	南孚电池	延长线插座	202101020 1366716	GB/T 1002-2008;GB/T 2099.1-2008;GB/T 2099.7-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2/24
7	南孚电池	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202001020 1270460	GB/T1002-2008;GB/T2099.1-2008;GB/T2099.7-2015;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7/20
8	南孚	延长线插座（带电	201901020 1246712	GB/T1002-2008;GB/T2099.1-	中国质	2023/4/20

	电池	源适配器)		2008;GB/T2099.7-2015;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量认证中心	
9	南孚电池	延长线插座 (带电源适配器)	2016010201926206	GB/T 2099.1-2008;GB/T2099.7-2015;GB/T1002-2008;GB4943.1-2011;GB/T9254-2008;GB17625.1-20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4/20
10	南孚电池	延长线插座	2020010201270461	GB/T1002-2008;GB/T2099.1-2008;GB/T2099.7-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2/5
11	南孚电池	转换器 (带电源适配器)	2019010201172425	GB/T1002-2008;GB/T2099.1-2008;GB/T2099.3-2015;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2/5
12	南孚电池	电源适配器	2017010907029065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9/21
13	南孚电池	转换器	2019010201172419	GB/T1002-2008;GB/T2099.1-2008;GB/T2099.3-2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8/1
14	南孚电池	电源适配器	2017010201936153	GB2099.1-2008;GB2099.7-2015;GB1002-2008;GB4943.1-2011;GB9254-2008;GB17625.1-20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2/31
15	南孚电池	QC4.0 充电器/PD 快速充电器/PD 快充充电器	2018010907139777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1/12
16	南孚电池	电源适配器	2019010907228390	GB17625.1-2012;GB4943.1-2011;GB/T9254-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9/03

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地址	认证业务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南孚电池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	碱性锌锰电池、锂锰电池、锂离子电池的设计开发、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00120E30028R6L/3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8

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业务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南孚电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碱性锌锰电池、锂锰电池、锂离子电池的设计开发、生产	00119Q311000R7L/3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5

⑧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业务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南孚电池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碱性锌锰电池、锂锰电池、锂离子电池的设计开发、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	00120S30026R3L/3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15

2、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负债总额为 134,540.89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计负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069.46	17.89%
应付票据	3,753.38	2.79%
应付账款	27,474.51	20.42%
合同负债	3,579.69	2.66%
应付职工薪酬	11,104.43	8.25%
应交税费	5,374.96	4.00%
其他应付款	13,621.13	1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8.05	1.46%
其他流动负债	465.36	0.35%
流动负债合计	91,410.96	67.94%
长期借款	15,964.30	11.87%
租赁负债	245.63	0.18%
预计负债	26,920.00	2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29.93	32.06%
负债合计	134,540.89	100%

(2) 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因云南联通案件（详见本预案本节之“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

债情况”之“6、标的资产股权冻结事项”)对原告主张的 26,920.00 万元违约金全额计提预计负债。除此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的情形。

3、关于许可他人使用交易标的的所有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南孚电池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资产的情况。根据南孚电池与新沂市金孚电池有限公司签订的《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南孚电池许可新沂市金孚电池有限公司使用 KK 牌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号:228407),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三年合同期内商标许可使用费总计 21 万元。

除此以外,南孚电池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4、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亚锦科技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亚锦科技及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占用的情形或对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标的资产股权冻结事项

云南联通认为亚锦科技未按照 2019 年 5 月签订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亚锦科技支付违约金 269,20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2021 年 2 月 20 日,亚锦科技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

2021 年 5 月,云南联通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2021)云 01 执保 13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亚锦科技持有南孚电池 82.18%股权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亚锦科

技已对外转让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讯通联盈 3.66%股权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云 01 执异 526 号《执行裁定书》，将冻结南孚电池 82.18%的股权内容变更为“冻结被申请人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66%的股权（未出质部分）”。云南联通已就上述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下达复议执行裁定书。如亚锦科技所持南孚电池股权的冻结比例由 82.18%下调至 2.66%，则剩余冻结部分占比较小，预计不会影响亚锦科技对南孚电池的控制权和持续经营能力。

2021 年 12 月 8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云 01 民初 4232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一、由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向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支付违约金为 249,200,000 元；二、由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向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往来款 348 万元并支付该款利息（利息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至付清该款之日为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行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反诉请求。”亚锦科技、云南联通均不服上述判决，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

根据亚锦科技出具的承诺函，除因涉诉导致的亚锦科技持有南孚电池股权以及亚锦科技已对外转让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讯通联盈股权被司法冻结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导致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7、标的资产股权质押事项

2022 年 1 月 4 日，宁波亚丰与南平中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fj800622021097），约定宁波亚丰以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1,289,872,56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股份总数的 34.39%），为 RISING PHOENIX INVESTMNETS LIMITED 与南平中行之间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为：fj800622017044）提供担保，截至本预案签署日，RISING PHOENIX

INVESTMNETS LIMITED 尚需归还借款 7,900 万美元。

根据宁波亚丰出具的承诺函，宁波亚丰已将标的公司 34.39%股份予以质押，除质押外，宁波亚丰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拍卖、征用等限制其转让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1)第 293 号），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亚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23,576.37 万元。亚锦科技 15%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138,536.46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亚锦科技现金分红 20,000.2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亚锦科技 15%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35,000.00 万元。

（七）董事会对本次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国信，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重组各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国信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中联国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以上评估方法能够比较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的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事项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公允。

2、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国信，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中联国信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重组各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联国信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交

易定价的参考依据。中联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以上评估方法能够比较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的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事项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公允。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由于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以现金方式完成收购亚锦科技 36% 股权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故无需与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 股权合并计算。

本次标的资产为亚锦科技 15% 股权，对应的亚锦科技 2020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亚锦科技 15%股权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35,000.00	167,954.89	80.38%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35,000.00	61,323.10	220.15%
营业收入	37,036.67	176,571.39	20.98%

注：上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为亚锦科技相应财务指标*15%计算所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宁波亚丰，根据陈学高与宁波亚丰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陈学高将其持有的公司 15%的股份转让给宁波亚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9 年 11 月 4 日，陈学高先生与合肥荣新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陈学高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380,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4%）转让给合肥荣新。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同时根据协议约定，陈学高先生放弃其剩余全部股份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荣耀合计持有公司 21,838,0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0%），同时秦大乾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785,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63%）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肥荣新，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 29.1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并未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2）交易对方

2022 年 2 月 9 日，宁波亚丰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审议通过；

（2）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亚锦科技 15%股份之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2 月 9 日，宁波亚丰、安孚能源、安德利签署《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2）转让标的

宁波亚丰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在亚锦科技合法持有的目标股份（即亚锦科技 562,553,100 股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一并转让给安孚能源（前述“对应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请求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安孚能源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目标股份。

（3）转让方式、转让对价及其支付安排

①目标股份的转让以协议方式进行。

②根据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各方确认，目标股份转让对价为壹拾叁亿伍仟万元（1,350,000,000 元），折合每股 2.40 元。

③各方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对价具体的支付安排如下：

A、在以下条件均满足后（以较晚者为准）的 10 个工作日内，安孚能源向宁波亚丰支付股份转让对价伍亿陆仟万元（560,000,000 元）：i)本协议已生效；且 ii)除安德利作为质权人的股份质押外，目标股份上不存在其他股份质押。

B、目标股份完成过户至安孚能源名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安孚能源向宁波亚丰支付股份转让对价贰亿叁仟万元（230,000,000 元）。

C、剩余股份转让对价即尾款伍亿陆仟万元（560,000,000 元）由安孚能源在目标股份完成过户后，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宁波亚丰足额支付。

虽有上述约定，各方同意，如果安德利以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作为安孚能源支付该笔对价的资金来源，则安孚能源应在安德利募集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宁波亚丰足额支付该笔 5.6 亿元对价。

各方进一步同意，自股份过户日次日起至安孚能源按照上述约定向宁波亚丰足额支付 5.6 亿元股份转让对价期间，该 5.6 亿元对价应按照 5%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并由安孚能源连同该 5.6 亿元对价一并向宁波亚丰支付。

（4）股份过户及股份权利义务的转移安排

①在安孚能源已根据本协议第（3）.③A 条（即“转让方式、转让对价及其支付安排”之③A 条）约定向宁波亚丰支付 5.6 亿元转让对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宁波亚丰与安孚能源应共同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书的所有材料（为免疑问，如果届时目标股份的质权人为安德利，需事先由安德利作为质权人出具同意转让的声明）。

②安德利承诺，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书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解除目标股份之上的股份质押，以确保及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

③在以下条件均满足后（以较晚者为准）的 2 个工作日内，宁波亚丰与安孚能源应共同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将目标股份过户至安孚能源名下的手续：

A、本协议已生效；

B、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书；

C、安德利作为质权人己解除目标股份之上设定的股份质押。

④各方同意，目标股份的权利义务自股份过户日起即发生转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股份过户日前目标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宁波亚丰享有和承担；股份过户日及之后目标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安孚能源享有和承担。

⑤各方确认，目标股份之上的表决权委托安排于股份过户日自动终止。

⑥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宁波亚丰不得在目标股份之上新增任何股份质押（将目标股份质押给安德利的除外）或其他权利负担。

（5）利润承诺与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宁波亚丰承诺：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个年度内，亚锦科技每年净利润(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同时，剔除亚锦科技对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可能对净利润造成的一切损益影响)应分别不低于 616,372,500 元、657,464,000 元和 698,555,500 元。如亚锦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金额的，宁波亚丰应就未实现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安孚能源进行补偿。

关于上述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具体安排将由宁波亚丰和安孚能源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并作为本协议附件一。

（6）过渡期间内损益安排

①各方同意，在股份过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锦科技过渡期间的损益及数额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②亚锦科技在过渡期间内的收益由安孚能源按照其本次收购亚锦科技股份的比例享有，损失由宁波亚丰按照安孚能源本次收购亚锦科技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安孚能源补足。

（7）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①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声明、保证与承诺如下：

A、该方具有签署本协议、享有本协议项下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合法主体资格；

B、该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同意或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该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和可执行的协议；

C、在签署本协议前，该方向其他方提供的资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误导性陈述。

（8）税费的承担

各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任何由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及转让目标股份所产生的税费。

（9）违约责任

①如果本协议的一方未能、拒绝或不予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于收到守约方详述其违约的通知后尽快进行补救；未能及时完成补救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②行使上述规定的违约救济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享有的其他任何的违约救济和相关的权利。

（10）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①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后自动生效：

A、本协议已由各方签署；

B、安德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包括作为本协议附件的《利润补偿协议》）。

②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A、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B、法律规定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2、《利润补偿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2 月 9 日，安孚能源与宁波亚丰签署《利润补偿协议》。

（2）利润承诺

①安孚能源根据《亚锦科技 15%股份之转让协议》的约定，自宁波亚丰收购亚锦科技 15%股份的交易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业

绩承诺期”）。

②宁波亚丰承诺：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个年度内，亚锦科技每年净利润(本协议所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同时，剔除亚锦科技对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可能对净利润造成的一切损益影响)应分别不低于 616,372,500 元、657,464,000 元和 698,555,500 元。

（3）补偿金额的确定及补偿的实施方式

①业绩承诺期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由安孚能源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亚锦科技当期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下称“专项审计报告”）。

②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亚锦科技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安孚能源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宁波亚丰向安孚能源进行利润补偿。

③宁波亚丰收到安孚能源发出的补偿通知后 30 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对安孚能源实施补偿，具体利润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利润补偿金额=（亚锦科技业绩承诺期内截至该年度期末的全部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亚锦科技业绩承诺期内截至该年度期末的全部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亚锦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亚锦科技 15%股份转让对价—宁波亚丰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利润补偿金额小于 0，按照 0 取值。

（4）减值测试

①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安孚能源对本次交易所收购的亚锦科技 15%股份（“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编制专项测试报告，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

②如果根据经审核的专项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宁波亚丰累积已向安孚能源补偿金额，则宁波亚丰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以现金形式向安孚能源另行进行补偿。

③上述第（3）.②条（即本条款之第②条）所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亚锦 15%股份转让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

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述第（3）.②条所述宁波亚丰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宁波亚丰累积已向安孚能源补偿金额。该等宁波亚丰另需补偿的金额应在上述第三.1 条（即本条款之第①条）所述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专项测试报告公告后 30 日内完成向安孚能源的支付。

（5）补偿金额的暂免支付

双方同意，如果亚锦科技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的，业绩承诺方暂不需要在当期期末支付补偿金额。该等补偿金额在 2024 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一并核算及支付。2022 年度补偿金额暂免支付的，若 2023 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不含），则 2022 年度的补偿金额应与 2023 年度补偿金额一并核算及支付。

（6）补偿上限

双方同意，宁波亚丰就业绩承诺期内亚锦科技累计实际净利润少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时应承担的补偿义务金额和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时应承担的补偿义务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亚锦 15%股份转让对价，超过部分不再补偿。

（7）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①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均满足后自动生效：

A、本协议已由双方签署；

B、安德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

C、《亚锦科技 15%股份之转让协议》已生效。

②本协议为《亚锦科技 15%股份之转让协议》的附件，构成《亚锦科技 15%股份之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亚锦科技 15%股份之转让协议》终止，本协议亦自动终止。

（8）其他

①除本协议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另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②宁波亚丰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安孚能源支付任何补偿款项的，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标准计算并支付违约金，直至足额支付补偿款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亚锦科技核心资产为其控制的南孚电池，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作为国内先进的电池科技公司，南孚电池专注于电池行业，通过保持稳定领先的产品性能，以及对于国内电池零售市场的深耕细作，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以产品为重心、以客户为中心，南孚电池在国内碱性电池市场占有较大优势。南孚电池先后荣获福建省工业化和信息化龙头企业、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2021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独角兽”等多项荣誉奖项，荣登 2021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榜单（轻工组第 24 位），“南孚”品牌连续多年位居 Chnbrand 中国顾客满意度指数干电池品类第一。在国内碱性电池零售市场，“南孚牌”碱锰电池产品连续二十八年（1993 年-2020 年）在中国市场销量第一¹，在我国碱性 5 号和 7 号电池品类零售市场的销售额份额/销售量份额为 84.2%/82.9%²，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较高，具备明显的市场领先优势。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了原有业务置出以及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并取得亚锦科技 15%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从而取得亚锦科技控制权，进而控制南孚电池。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完成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向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的电池行业的转型，快速切入优质赛道，并取得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质量、整体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

前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是上市公司战略退出百货零售产业，转型为碱性电池制造行业龙头的重大举措，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延续和进一步深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亚锦科技 51%的股权，从而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确保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同时，上市公司通过进一步提高在亚锦科技享有的权益比例，有效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² 数据来源：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的统计部分基于尼尔森对全国碱性 5 & 7 号（AA & AAA 号）电池市场，全国，截至 2020 年 11 月的连续 12 月电池市场零售研究数据（版权所有©2020，尼尔森）

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标的公司具有竞争优势，未来回报可期

南孚电池是处于电池制造行业的生产商，拥有较强的品牌认可度、庞大的销售体系、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稳定的供应商等关键资源，主要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低成本、稳定、安全、电力持久的电池产品。南孚电池是中国电池行业知名企业，在国内碱性电池零售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明显的市场领先优势。鉴于碱性电池的传统市场需求仍长期存在，加之新兴电器蓬勃发展所带动的电池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因此电池需求和消费规模将持续增长，电池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未来，南孚电池拟继续深耕传统碱性电池市场，同时多元化布局消费电池领域，战略进军锂电池市场，并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发展其他产品。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作出业绩承诺，承诺在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个年度内，亚锦科技每年净利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同时，剔除亚锦科技对鹏博实业的股权投资可能对净利润造成的一切损益影响）应分别不低于 61,637.25 万元、65,746.40 万元和 69,855.55 万元。因此，亚锦科技核心资产南孚电池拥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地位，预计未来将保持或进一步稳定其优势地位，营业收入和利润预期有相对稳定的增长，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盈利水平以及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能力增强，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收购亚锦科技 15% 股权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亚锦科技的持股比例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对亚锦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加强公司对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及人员等方面进行整合与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推动公司巩固碱性电池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计划运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先行实施上述交易行为，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受到融资财务费用及相关交易费用的影响，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得公司总股本将有所扩大，因此不排除公司短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但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鉴于南孚电池的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未来将产生良好的经营效益，因此从中长期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

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延续和深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持有亚锦科技 51% 的股权，从而进一步加强对亚锦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仍为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标的公司与公司进行整合外，公司暂无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业务和资产作出重大整合计划。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将有所变动。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3,600,000 股（含 33,600,000 股），并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计划运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先行实施上述交易行为，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受到融资财务费用及相关交易费用的影响，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得公司总股本将有所扩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鉴于南孚电池的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未来将产生良好的经营效益，因此从中长期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显著增加，现金流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和竞争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

方式向宁波亚丰购买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15%的股权，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与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因本次收购涉及金额较大，如果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核准前，运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先行完成亚锦科技 15%股权的收购，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最终未能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或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晚于预期，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减少当期利润，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受到融资财务费用及相关交易费用的影响，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得公司

总股本将有所扩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鉴于南孚电池的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未来将产生良好的经营效益，因此从中长期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量较大，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以及发行对象所认购的金额，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届时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买亚锦科技 15% 股权，本次收购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购买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收购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1）因涉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标的公司因无法预见因素导致业绩大幅下滑，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重大资产购买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资产购买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资产购买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批风险

本次收购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准、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无异议。本次收购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

注意相关风险。

3、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以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亚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最终评估结论。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亚锦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23,576.37 万元，相较于母公司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增值 299,615.35 万元，增值率为 48.02%；相较于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增值 789,009.14 万元，增值率为 586.33%。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4、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宁波亚丰已就相关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之“2、《利润补偿协议》”。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业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出现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资产在被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前次交易时，宁波亚丰承诺在 36%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过户且表决权委托股份之上设定的股份质押（质权人为南平中行）解除后，尽快将表决权委托股份全部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其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和根据《15%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履行表决权委托义务的担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亚锦科技 15%股份（对应 15%不可撤销的表决权部

分），亚锦科技未来如果发生利润补偿或减值补偿，宁波亚丰以现金等方式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义务时，则存在利润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利润补偿承诺实施的风险。

5、本次收购资金安排风险

本次收购采用现金支付。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本次收购，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实际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时间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上述大额自筹资金对于公司的资金运作、财务管理提出较高要求。若股权融资及自筹资金不能够顺利完成，上市公司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且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公司最终能否及时通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上述资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如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顺利实施，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同时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6、标的资产未能如约解除质押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波亚丰持有的亚锦科技 34.39%股权处于质押状态。根据上市公司与宁波亚丰等各方向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亚锦科技 36%股份之转让协议》，宁波亚丰承诺在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15%表决权委托股份之上设定的股份质押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宁波亚丰应完成将表决权委托股份全部质押给安德利，目前亚锦科技 15%股权质押解除并质押给上市公司事项尚未完成。若交易对方未能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前就解除质押事项与相关质押权人达成一致导致标的资产未解除质押，则本次重组存在无法交割标的资产从而本次交易被终止的风险。

7、收购整合风险

前次公司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并取得 15%股权表决权委托后，公司已取得亚锦科技控制权并将对亚锦科技进行整合。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

过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亚锦科技 51%的股权，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对亚锦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但鉴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亚锦科技现有的管理及业务团队，因此未来亚锦科技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深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上述整合过程中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及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跨界重组的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核心资产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中国电池行业知名企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转为电池行业。上市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实际控制人丰富的跨行业并购及后续整合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层丰富的跨行业管理经验以及公司直面终端消费者的零售经验，为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以保证亚锦科技及南孚电池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但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经营模式、管理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管理能否有效整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上市公司不能进行有效整合，可能导致管理效率下降，进而导致重组效果不如预期，公司存在跨界重组的整合风险。

9、商誉减值风险

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均较亚锦科技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较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前次收购亚锦科技 36%股权及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所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商誉 283,469.40 万元，占备考报表中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384.87%。

由于亚锦科技盈利能力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市

场行情或客户需求波动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恶化，从而导致商誉减值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亚锦科技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国内先进的电池科技公司，南孚电池专注于电池行业，通过保持稳定领先的产品性能，以及对于国内电池零售市场的深耕细作，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以产品为重心、以客户为中心，“南孚电池”在国内电池市场占有较大优势。标的公司的电池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智能穿戴、物联网等领域，其终端产品具有消费属性，市场需求则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下游产业的供需平衡，进而影响到电池市场。

如果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上述影响市场需求的因素发生显著变化，都将对电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2、核心产品替代风险

南孚电池主要从事碱性电池和其他种类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随着各种电池产品研发技术的进步，近年来，以锂电池为代表的二次电池在移动通信、娱乐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方面部分开拓了大量新的市场空间。碱性电池因其成本低、稳定性、安全性、耐久性等优势依旧在玩具、个人电源、家用电源等小放电量，使用周期较长的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但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南孚电池核心产品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可能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南孚电池原材料主要为锌粉、电解二氧化锰、钢壳等，与有色金属锌、锰的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报告期内，南孚电池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38%、85.71%和 86.28%，占比较高。锌、锰等有色金属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较易受到宏观经济、市场需求、汇率等因素的影响，且往往波动较大。如果未来该等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标的公司未能有效向客户转移该等增加成本，则将对标的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采购风险

南孚电池主要原材料为国内采购，供应商数量众多且供应稳定。南孚电池境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碱性电池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隔膜纸。虽然该材料已经部分实现国产替代，但是品质较高的隔膜纸依然需要向日本、法国等国进口。若我国与包括日本、法国在内的隔膜纸供应国出现贸易摩擦导致隔膜纸供应不足或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标的公司产品成本与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5、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孚电池正在使用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9 处，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之“②亚锦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宁波亚丰及 JIAO SHUGE（焦树阁）已分别出具《关于无产权证明事项的承诺函》：“（1）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而使南孚电池或者第三方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以自有财产为南孚电池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南孚电池及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权益；（2）如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受到罚款、被要求拆除或其他风险而使南孚电池或者第三方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南孚电池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南孚电池及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权益。（3）本公司/本人承诺上述房屋部分或全部被强制拆除时，及时为南孚电池提供可替代的用房安排，以保证不影响南孚电池的正常生产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涉诉导致核心资产的冻结风险

云南联通认为亚锦科技未按照 2019 年 5 月签订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亚锦科技支付违约金 269,200,000 元；同时，亚锦科技核心资产南孚电池 82.18%股权被保全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云 01 执异 526 号《执行裁定书》，将冻结南孚电池 82.18%的股权内容变更为“冻结被申请人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66%的股权（未出质部分）”。云南联通已就上述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下达复议执行裁定书。如亚锦科技所持南孚电池股权的冻结比例由 82.18%下调至 2.66%，则剩余冻结部分占比较小，预计不会影响亚锦科技对南孚电池的控制权和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案件已一审判决，原被告双方均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亚锦科技已对云南联通诉讼事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评估机构本次对亚锦科技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时，亦全额考虑了上述预计负债对评估值的影响，即上述诉讼所涉及的金额已经在本次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交易对方宁波亚丰承诺，如上述诉讼最终和解、调解或判决亚锦科技承担的违约金金额超过 269,200,000 元，则超过部分的违约金由宁波亚丰承担。

目前上述诉讼未对亚锦科技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案件尚未最终判决，若后续诉讼结果对亚锦科技不利，则可能导致亚锦科技承担支付义务，增加标的公司财务负担，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7、资金风险

亚锦科技其他应收款应收包头北方智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737,875.78 元，该笔应收款项实际为亚锦科技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杜敬磊违法挪用亚锦科技资金的过程中所形成。亚锦科技已针对该等应收款全额计提损失。

目前该案件已经终审判决，判决责令杜敬磊挪用的亚锦科技资金继续退还，该判决已经生效，亚锦科技正密切配合法院开展执行工作，积极追索财产，切实挽回损失。但上述其他应收款能否全部收回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个别人员挪用资金、违规担保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2016 年末至 2019 年初，亚锦科技时任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杜敬磊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巨额资金；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8 月，杜敬磊在处理亚锦科技自 CDH Giant Health (HK) Limited 先后收购南孚电池 14%和 8.183%股权的过程中，先后办理了亚锦科技所持的南孚电池 22.183%股权之上设定股

权质押的相关事宜。关于挪用资金案件，现已终审判决；关于违规担保事项，2022 年 1 月 10 日，亚锦科技收到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南）登记外出质注核字（2022）第 3 号，上述南孚电池 22.183%股权之上设定的股权质押已经完成注销登记，该等对外担保已解除。

尽管亚锦科技在相关事件后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且亚锦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正常运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但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标的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不断完善，并得以良好执行，则可能出现个别人员侵占公司资产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9、参股公司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亚锦科技持有一定数额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即鹏博实业参股权），并以公允价值计量。鹏博实业重要资产为持有 A 股上市公司鹏博士（600804）及多家企业股权，鹏博实业未来公允价值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亚锦科技对鹏博实业股权投资的未来公允价值变动将影响亚锦科技资产结构及其他综合收益状况。

10、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南孚电池从事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形成稳定而富有开拓精神的管理团队和经营团队。标的公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并采取相关措施激励稳定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内部培养机制锻炼培育人才，保证标的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避免人才流失，为自身持续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标的公司若不能持续保持对上述人才的吸引力，则依然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11、技术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及产品竞争力，南孚电池将研发投入持续聚焦于碱锰电池、锂锰电池以及锂离子电池等领域。由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等特点，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南孚电池前期研发投入无法

实现相应的技术成果，或研发速度及产业化速度不及行业内竞争对手，又或南孚电池研发的产品或技术不符合消费者实际需求或行业发展趋势，则可能会对南孚电池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南孚电池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的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南孚电池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如果出现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相关技术人员将标的公司技术泄露，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1、上市公司对已出售资产进行担保的风险

为满足安德利工贸的经营发展需求，上市公司为其债务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并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对安德利工贸担保金额为 33,334.00 万元，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5.00 万元。

上市公司将安德利工贸 100%股权对外出售后，其不再是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其保留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针对上市公司为已出售资产安德利工贸的债务提供的担保，将由上市公司继续提供担保，陈学高及其配偶已确认就该等连带责任保证以夫妻共同财产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直至该等连带责任保证解除。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虽然尚未发现安德利工贸存在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或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形，但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且上述反担保措施无法有效实施，将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有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存在一定的股价波动风险。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3、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8,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六）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

1、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该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20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该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021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对 2021 年的利润分配事项进行决议。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的项目建设、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现金支出，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从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三、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具体如下：

(一) 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或超过 8,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三)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利润分配的提出时间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及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

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4、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5、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6、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

金的具体用途。

（八）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规划其他事宜

1、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9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900.00 万元到-4,4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00.00 万元到-4,800.00 万元。假设按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区间平均值测算，则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15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50.00 万元。

4、2022 年 1 月，上市公司新设子公司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

亚丰购买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36%的股权，并以现金方式向陈学高出售所持安德利工贸 100%股权，之后宁波亚丰将其持有的 562,553,100 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安德利行使。前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亚锦科技控制权，主营业务从百货零售业务转型为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交易相关协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购买其持有的亚锦科技 15%的股权。

5、根据安孚能源与宁波亚丰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宁波亚丰承诺：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三个年度内，亚锦科技每年净利润（“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同时，剔除亚锦科技对鹏博实业的股权投资可能对净利润造成的一切损益影响）应分别不低于 616,372,500 元、657,464,000 元和 698,555,500 元。考虑到业绩承诺人对公司利润的补偿义务，亚锦科技 2022 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具有一定的保障。

6、假设不考虑安德利工贸产生损益的影响，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即为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享有的亚锦科技对应净利润。前次交易于 2022 年 1 月完成，假设 2022 年度公司对安孚能源的持股比例保持 54.17%不变，公司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于 2022 年 4 月底实施完成。

本次测算过程中，对于亚锦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假设测算（假设不考虑亚锦科技对鹏博实业的股权投资对净利润造成的损益影响）：

（1）假设 1：亚锦科技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值持平；

（2）假设 2：亚锦科技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值增长 10%；

（3）假设 3：亚锦科技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值增长 20%。

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22 年度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动。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上限为 33,6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145,600,000 股。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假设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考虑股权激励等因素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2,000,000	112,000,000	145,6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的年度及月份	2022 年 9 月		
假设 1：亚锦科技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值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4,550.00	15,358.89	15,35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1	1.37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1	1.37	1.28
假设 2：亚锦科技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值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4,550.00	16,894.78	16,89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1	1.51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1.51	1.40

(扣非后)			
假设 3：亚锦科技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值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4,550.00	18,430.67	18,43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1	1.65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41	1.65	1.5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测算。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受到融资财务费用及相关交易费用的影响，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使得公司总股本将有所扩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可能，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和“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2022 年

1 月，上市公司完成了原有业务置出以及收购亚锦科技 36% 股权并取得亚锦科技 15% 股权对应表决权委托，从而取得亚锦科技控制权，进而控制南孚电池。前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了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向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前景广阔的电池行业的转型，主营业务变更为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延续和深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对亚锦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提高在亚锦科技享有的权益比例，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一方面，鉴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标的公司现有的管理及业务团队，因此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在管理层面将保留南孚电池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由其负责南孚电池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业务层面对南孚电池授予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保持其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并为南孚电池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同时，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引入与市场相适应的薪酬及激励制度，并尽快启动收购管理层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南孚电池股份，激发员工积极性。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在收购亚锦科技 36% 股权时约定：亚锦科技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安德利有权推荐 3 名董事；南孚电池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安德利有权推荐 5 名董事。本次收购亚锦科技 15% 股权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对亚锦科技及南孚电池上述董事会安排。

2、技术储备情况

南孚电池多年来坚持技术研发与品类拓展，为保障产品领先优势提供坚实基础。南孚电池拥有多项专利，研发成果多项投产，持续驱动电池产品创新和研发升级，不断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深耕碱性电池市场，多元化布局消费电池市场，战略进军锂离子电池市场。作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南孚电池拥有国际领先的实验室和研发设备以及科研级产品检测中心，与多家中国知名大学

和研究院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探索前瞻性电池技术，保障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和新产品研发的领先优势。南孚电池主要业务技术所处的阶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主要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1	南孚聚能环 3 代	采用全新正负极配方，大幅提升电池高功率放电性能。	碱性电池	大批量生产
2	南孚聚能环 4 代	采用全新高容量设计结构，使碱性电池综合性能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碱性电池	基础研究
3	智能门锁专用电池	针对智能门锁放电模式个性化电池开发。	碱性电池	小批量生产
4	TWS 蓝牙耳机用扣式锂离子电池	专利结构结合高能量密度、快充、长循环性能设计，满足 TWS 耳机领域的电池需求。	锂离子电池	小批量生产
5	高容量型 18650 锂离子电池	高镍正极、硅负极结合补锂等先进技术应用，提升电池能量密度。	锂离子电池	基础研究
6	高倍率型 18650 锂离子电池	配方结合结构设计，实现低内阻、低温升，高倍率性能。	锂离子电池	基础研究

3、市场储备情况

南孚电池在全国建立起了全面、完整的销售网络，通过线下经销商、线下 KA 卖场、线上电商等多种销售渠道，覆盖全中国城市，包括杂货店、中小超市和各类专业店等传统渠道，KA 卖场和 24 小时连锁便利店等现代渠道，以及天猫、京东、拼多多、苏宁易购等主流平台的线上电商渠道。南孚电池在线下渠道精耕细作的同时，积极顺应现代消费趋势，由专业团队负责电商平台的销售，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消费体验。在坚持市场拓展的同时，南孚电池不断创新营销推广策略，围绕品牌定位开展广告营销，并与多家知名 IP 合作，跨界整合资源，为品牌注入活力，赢得了巨大的用户吸引力，连续多年处于销量前列。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

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三）加快推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提升盈利能力

在完成收购亚锦科技 15%股权的交易后，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安孚能源持有亚锦科技 51%的股权，对亚锦科技控制权的稳定性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原有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和组织架构，持续深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上市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实际控制人丰富的跨行业并购及后续整合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层丰富的跨行业管理经验以及公司直面终端消费者的零售经验，为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亚锦科技及南孚电池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四）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荣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荣耀，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王文娟夫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企业/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附 录

附录一：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已授权专利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电镀液及利用其对钢壳进行电镀的方法	ZL202010071951.3	2020/1/21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2	在钢壳的表面上电镀镍钴合金镀层的方法和装置	ZL201911396854.5	2019/12/30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3	电镀液及使用其对电池的壳体电镀的方法	ZL201910828842.9	2019/9/3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4	碱性电池的正极材料的混料方法、正极和碱性电池	ZL201910678530.4	2019/7/25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5	一种锂锰电池正极制作工艺	ZL201910001891.5	2019/1/2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6	一种碱性锌锰电池	ZL201811654040.2	2018/12/28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7	一种能够高效释放电池容量的碱性电池	ZL201810913991.0	2018/8/13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8	一种电池钢壳整列机	ZL201610295523.2	2016/5/6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9	一种电池钢壳调头装置	ZL201610276837.8	2016/4/29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10	一种碱性电池密封圈	ZL201610264545.2	2016/4/26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11	一种用于电池出盘的磁铁机构	ZL201510678315.6	2015/10/20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12	一种电池快速出盘装置	ZL201510678447.9	2015/10/20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13	具有封装型芯片屏蔽结构的二次电化学电池封口体及电池	ZL201510321435.0	2015/6/12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14	具有封装型芯片散热结构的二次电化学电池封口体及电池	ZL201510321485.9	2015/6/12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15	一种内置于有充电电路的化学二次电池	ZL201510322920.X	2015/6/12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16	一种用于二次电池负极封口体的密封圈	ZL201510323639.8	2015/6/12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17	一种二次电池负极封口体	ZL201510323722.5	2015/6/12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18	一种带有充电指示灯的二次电化学电池封口体	ZL201510324116.5	2015/6/12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19	一次碱性电池的密封结构	ZL201510257506.5	2015/5/20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20	一种用于碱性电池的密封结构	ZL201510257534.7	2015/5/20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21	一种用于一次碱性电池的密封圈的制造方法	ZL201510257596.8	2015/5/20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22	一种绝缘组件及电池	ZL201510067110.4	2015/2/9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23	锂-二硫化铁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295138.X	2012/8/17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24	锂-二硫化铁电池	ZL201210295140.7	2012/8/17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25	锂-二硫化铁电池	ZL201210295162.3	2012/8/17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26	金属夹具、具有该金属夹具的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ZL201210295613.3	2012/8/17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27	锂-二硫化铁电池正极片的制造方法	ZL201210295615.2	2012/8/17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28	电池极片切断设备及电池极片切断方法	ZL201210295959.3	2012/8/17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29	用于制造锂铁电池正极片的正极浆料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295966.3	2012/8/17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30	圆柱形电池的轧线方法	ZL201110030485.5	2011/1/28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31	锂电池的极耳、具有该极耳的负极结构和锂电池	ZL201110030492.5	2011/1/28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32	锂电池的极耳、具有该极耳的负极结构和锂电池	ZL201110030494.4	2011/1/28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33	锂-二硫化铁电池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030496.3	2011/1/28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34	锂-二硫化铁电池正极极耳的连接方法	ZL201110030497.8	2011/1/28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35	锂-二硫化铁电池	ZL201110031238.7	2011/1/28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36	圆柱形锂-二硫化铁电池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031240.4	2011/1/28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37	锂铁电池的正极电极材料的烘干方法	ZL201110031245.7	2011/1/28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38	锂-二硫化铁电池的容量消耗处理方法	ZL201110031246.1	2011/1/28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39	用于圆柱形电池壳体的轧线装置和轧线方法	ZL201110031249.5	2011/1/28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40	向电池的壳体内注入电解液的方法	ZL201110031281.3	2011/1/28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41	清洗已封口的锂-二硫化铁电池的方法	ZL201110031283.2	2011/1/28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42	向电池的壳体内注入电解液的方法	ZL201110031285.1	2011/1/28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43	一种锂-二硫化铁电池	ZL201110031286.6	2011/1/28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44	一种用于电池极片的真空烘箱	ZL201110031287.0	2011/1/28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45	一种锂-二硫化铁电池	ZL201110031289.X	2011/1/28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46	锂-二硫化铁电池正极结构的制作方法	ZL201110031290.2	2011/1/28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47	胶态聚合物电解质、胶态电极、胶态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3116016.6	2003/3/27	复旦大学、南孚电池、重庆万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 年
48	羟基氧化镍的制备方法	ZL3148203.1	2003/7/1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49	羟基氧化镍的电化学合成方法	ZL3153572.0	2003/8/15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50	碱性电池的阴极材料	ZL200610000224.8	2006/1/6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51	非水溶液锂-二硫化铁一次电池	ZL200610078374.0	2006/5/17	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52	钠-氟化碳一次电池	ZL201410006534.5	2014/1/7	厦门大学、南孚电池	发明专利	20 年
53	一种纽扣电池的防渗液焊接方法和焊接结构及其应用	ZL202010335170.0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发明专利	20 年
54	纽扣电池极壳与电极极耳电连接方法及电连接结构和产品	ZL202010334087.1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发明专利	20 年
55	一种降低虚焊率的纽扣电池生产方法及所制得纽扣电池	ZL202010334715.6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发明专利	20 年
56	可充电纽扣电池	ZL202010307783.3	2020/4/17	南孚新能源	发明专利	20 年
57	可充电纽扣电池	ZL202010306784.6	2020/4/17	南孚新能源	发明专利	20 年
58	一种碱性电池密封圈结构	ZL202023260292.2	2020/12/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59	一种碱性电池密封圈检测工装	ZL202023071657.7	2020/12/1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60	改进的粉碎机	ZL202023049158.8	2020/12/17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61	碱性电池集电子检测工装	ZL202023029585.X	2020/12/16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62	一种电池隔离筒底部收缩机构	ZL202021955562.9	2020/9/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63	一种电池钢壳扎线机构	ZL202021855606.0	2020/8/3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64	一种电池钢壳扎线深度微调机构	ZL202021855624.9	2020/8/3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65	一种电池钢壳扎线过程中的定位上模具	ZL202021855635.7	2020/8/3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66	一种电池钢壳扎线头机构	ZL202021855637.6	2020/8/3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67	一种专门用于存放上端加厚的电池挂卡的挂卡仓	ZL202021860300.4	2020/8/3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68	一种用于输送 T 形小零件的气流输送设备	ZL202021860325.4	2020/8/3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69	一种用于输送 T 形小零件的气浮跑道	ZL202021860338.1	2020/8/3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70	一种用于输送扁平状电池极壳的气浮跑道	ZL202021860358.9	2020/8/3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71	一种电池传送提升装置	ZL202021838770.0	2020/8/2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72	镶塑机废料分离装置	ZL202021838798.4	2020/8/2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73	用于隔膜纸成型的卷芯	ZL202021616305.2	2020/8/6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74	自动翻盘机	ZL202021588563.4	2020/8/4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75	一种同步夹持装置	ZL202021589114.1	2020/8/4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76	一种粉料压制成型设备	ZL202021565855.6	2020/7/3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77	一种用于粉料压制成型设备的喂料器	ZL202021565876.8	2020/7/3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78	用于破碎装置的防尘结构	ZL202021500185.X	2020/7/27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79	电池正极自动盖帽机	ZL202021253228.9	2020/7/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80	用于电池套管预撑开装置的撑开柱组件	ZL202021237202.5	2020/6/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81	圆柱电池转向传送机构	ZL202021237208.2	2020/6/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82	用于电池自动装盘工序的传送装置	ZL202021237223.7	2020/6/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83	改进的碳性电池正极结构	ZL202021239390.5	2020/6/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84	改进的碳性电池正极装配生产线	ZL202021239391.X	2020/6/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85	一种电池负极底盖检查装置	ZL202021239746.5	2020/6/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86	一种塑封后电池挂卡的输送装置	ZL202021241713.4	2020/6/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87	一种电池密封圈涂胶机	ZL202021241769.X	2020/6/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88	一种电池钢壳送料同步机构	ZL202021109830.5	2020/6/16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89	一种电池钢壳传送星轮装置	ZL202021109847.0	2020/6/16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90	一种电池钢壳传送转盘	ZL202021109855.5	2020/6/16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91	一种用于电池钢壳队列传送的传送星轮装置	ZL202021109886.0	2020/6/16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92	一种输送电池钢壳的传送星轮装置	ZL202021111080.5	2020/6/16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93	组合式电池架	ZL202021012237.9	2020/6/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94	一种碱性电池托盘加盖装置	ZL202020918146.5	2020/5/27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95	一种串联锂电池充电平衡电路	ZL202020828444.5	2020/5/1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96	一种碱性电池集电体	ZL202020602945.1	2020/4/2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97	电解液吸收工序使用的电池托盘	ZL202020603494.3	2020/4/2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98	一种输出电压范围宽的充电宝	ZL202020444447.9	2020/3/3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99	一种安全性能高的应急启动电源	ZL202020402847.3	2020/3/26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00	一种重心可调的电池生产用阻挡装置	ZL202020392840.8	2020/3/2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01	一种电池上壳整列机	ZL202020393212.1	2020/3/2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02	扣式电池负极壳振动分选装置	ZL202020322348.3	2020/3/16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03	扣式电池正极盖振动分选装置	ZL202020244349.0	2020/3/3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04	一种用于双层电池包装盒的 电池摆放装置	ZL202020144220.2	2020/1/22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05	一种电池的封口压力测试装 置	ZL202020044664.9	2020/1/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06	一种扣式电池负极盖镶塑件 检测装置	ZL202020004225.5	2020/1/2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07	一种测试电池的治具	ZL201922398183.8	2019/12/27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08	一种环保型电池包装挂卡	ZL201922402062.6	2019/12/27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09	一种环保型电池包装挂卡	ZL201922405970.0	2019/12/27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10	一种锂锰扣式电池真空泡液 装	ZL201922297463.X	2019/12/1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11	一种高效的锂锰扣式电池正 极片干燥装置	ZL201922120418.7	2019/12/2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12	扣式电池正极片真空烘箱超 温保护装置	ZL201922105637.8	2019/11/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13	电池气密性检测工装	ZL201922105676.8	2019/11/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14	一种用于对纸盒电池进行调 头的工装	ZL201922106562.5	2019/11/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15	一种用于电池输送的旋转轨 道装置	ZL201922107590.9	2019/11/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16	扣式电池正极片粉料投料机 构	ZL201922107605.1	2019/11/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17	转盘入口辅助转向机构	ZL201922089877.3	2019/11/2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18	电池传送装置	ZL201922034134.6	2019/11/22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19	改进的电解液储液箱	ZL201922034821.8	2019/11/22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20	一种摇臂式圆弧倒角机	ZL201921856276.4	2019/10/3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21	电池钢壳载体倾倒剔除机构	ZL201921859055.2	2019/10/3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22	异常电池钢壳载体的剔除机 构	ZL201921859108.0	2019/10/3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23	一种用于电池隔膜成型的导 向模	ZL201921839166.7	2019/10/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24	一种碱性电池密封胶密封性 能的测试装置	ZL201921845612.5	2019/10/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25	一种应急启动电源	ZL201921827999.1	2019/10/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26	正极片筛选装置	ZL201921828265.5	2019/10/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27	纽扣电池防爆生产线	ZL201921833914.0	2019/10/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28	一种风冷无线充电器	ZL201921833936.7	2019/10/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29	锂片冲压装置	ZL201921803614.8	2019/10/2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30	电池极片涂层附着力检测工 装	ZL201921651599.X	2019/9/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31	一种改进型锂锰扣式电池集流罩	ZL201921653392.6	2019/9/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32	改进的挂卡存放盒	ZL201921656922.2	2019/9/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33	一种安全性高的电池陈化货架	ZL201921643458.3	2019/9/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34	碱性电池钢壳和碱性电池	ZL201921584297.5	2019/9/23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35	一种螺旋杆输送正极环机	ZL201921570668.4	2019/9/2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36	一种适用于纯固体原料的碱性电池电解液自动配置系统	ZL201921570686.2	2019/9/2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37	一种制动效率高的电池封口设备	ZL201921562617.7	2019/9/1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38	一种分路转盘	ZL201921509201.9	2019/9/1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39	一种简易的电池正极环入环机	ZL201921419127.1	2019/8/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40	一种能够提高碱锰电池放电性能的补水装置	ZL201921421675.8	2019/8/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41	一种用于锂锰扣式电池清洗的辅助装置	ZL201921411032.5	2019/8/2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42	一种负压状态下使用的手套	ZL201921129072.0	2019/7/1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43	一种电池隔膜制作装置	ZL201920999714.6	2019/6/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44	一种对电池标签纸底纸进行收料的转芯结构	ZL201920990467.3	2019/6/2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45	底纸回收装置	ZL201920993268.8	2019/6/2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46	电池送料设备	ZL201920993269.2	2019/6/2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47	双向电池组进料装置	ZL201920994071.6	2019/6/2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48	一种电池进料机构	ZL201920994092.8	2019/6/2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49	一种快开门电镀滚筒	ZL201920979384.4	2019/6/27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50	一种方块电池贴标装置	ZL201920981372.5	2019/6/27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51	一种电池钢壳高速整列机	ZL201920960062.5	2019/6/2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52	一种带有烘干功能的电池钢壳甩干装置	ZL201920953800.3	2019/6/24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53	一种电池钢壳甩干装置	ZL201920954801.X	2019/6/24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54	一种底纸收卷机构	ZL201920916287.0	2019/6/1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55	一种方块电池调头装置	ZL201920814020.0	2019/5/3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56	一种方块电池调头装置	ZL201920814027.2	2019/5/3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57	一种电池钢壳输送装置	ZL201920814028.7	2019/5/3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58	一种用于制作电池隔膜的导向块	ZL201920814031.9	2019/5/3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59	一种能够高效进行电池吸塑挂卡包装的设备	ZL201920799846.4	2019/5/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60	可筛除倒环的传送机构	ZL201920800961.9	2019/5/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61	一种正极环传送带机构	ZL201920801700.9	2019/5/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62	一种具有集油功能的电池钢壳电镀清洗装置	ZL201920791237.4	2019/5/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63	一种电池钢壳均匀出料装置	ZL201920778883.7	2019/5/2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64	一种用于电池装盒机的落料导向装	ZL201920779132.7	2019/5/2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65	改进的电解液喷嘴	ZL201920749945.1	2019/5/23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66	易于卸料的底纸收卷机构	ZL201920667077.2	2019/5/1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67	一种将电池装入吸塑盒的装置	ZL201920616031.8	2019/4/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68	一种电池套管预撑开装	ZL201920616994.8	2019/4/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69	一种对电池钢壳扎线槽深度进行筛选的工具	ZL201920617002.3	2019/4/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70	一种电池扎线过程中的钢壳定位模具	ZL201920603589.2	2019/4/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71	改进的碱性电池生产线	ZL201920603613.2	2019/4/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72	易于卸料的卷轴机构	ZL201920603618.5	2019/4/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73	一种移动电源	ZL201920603911.1	2019/4/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74	一种移动电源	ZL201920603912.6	2019/4/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75	电池钢壳隔离管装配不良品剔除装置	ZL201920603914.5	2019/4/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76	简易卷轴机构	ZL201920549392.5	2019/4/22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77	电池钢壳送料筛选机	ZL201920474187.7	2019/4/1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78	一种电池正极环选向筛选装置	ZL201920462041.0	2019/4/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79	具有改进焊接结构的可充电电池	ZL201920334175.4	2019/3/1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80	具有导电基板的可充电电池	ZL201920334198.5	2019/3/1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81	一种具有改进的散热结构的可充电电池	ZL201920334200.9	2019/3/1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82	一种具有柔性导电基板的可充电电池	ZL201920334212.1	2019/3/1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83	一种具有弯折导电基板的可充电电池	ZL201920334214.0	2019/3/1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84	一种具有改进的电路单元的可充电电池	ZL201920334237.1	2019/3/1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85	用于可充电电池的辅助焊接	ZL201920334238.6	2019/3/1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装置					
186	具有改进焊接结构的可充电电池	ZL201920334239.0	2019/3/1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87	简易卷边轮拆装工装	ZL201920274221.6	2019/3/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88	机械加工快速定位夹具平台	ZL201920180457.3	2019/2/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89	一种电池包装标贴的热缩装置	ZL201920181338.X	2019/2/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90	一种用于对打环机的上杆和下杆进行拆卸的工装	ZL201920181588.3	2019/2/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91	简易消泡带修复机	ZL201920011060.1	2019/1/4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92	刀锋式无线充电装置	ZL201920011684.3	2019/1/4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93	挂壁式无线充电垫	ZL201920011685.8	2019/1/4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94	无线充电的鼠标垫	ZL201920011718.9	2019/1/4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95	无线充电装置	ZL201920015455.9	2019/1/4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96	无线充电装置	ZL201822267576.0	2018/12/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97	一种电池热缩包装用料卷的快速锁定机构	ZL201822174923.5	2018/12/24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98	一种圆柱形电池热缩包装前的输送装置	ZL201822174928.8	2018/12/24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199	隔离管料斗	ZL201822162370.1	2018/12/23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00	一种电池平面贴标机的按摩带机构	ZL201822162374.X	2018/12/23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01	碎环检测机构	ZL201822162375.4	2018/12/23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02	一种电池挂卡转盘机中摆动气缸的固定座	ZL201822162379.2	2018/12/23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03	一种电池正极粉储料装置	ZL201822162510.5	2018/12/23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04	一种电池电镀生产线	ZL201822162522.8	2018/12/23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05	一种电池电镀槽	ZL201822162539.3	2018/12/23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06	标签纸定位机构	ZL201822145644.6	2018/12/2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07	用于电池生产线的电压检测装置	ZL201822134192.1	2018/12/1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08	改进的碱性电池注锌膏机	ZL201822113196.1	2018/12/17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09	9V 电池验电机构	ZL201822113197.6	2018/12/17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10	一种电池验电机构	ZL201822116199.0	2018/12/17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11	一种改进型电池挂卡承载装置	ZL201822116202.9	2018/12/17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12	一种新型电池挂卡承载装置	ZL201822116204.8	2018/12/17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13	一种电池挂卡承载装置	ZL201822116232.X	2018/12/17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14	电池隔离纸送纸装置	ZL201822102860.2	2018/12/14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15	套管机送料装置	ZL201822091710.6	2018/12/13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16	一种电池贴标线上的物料传送装置	ZL201822083224.X	2018/12/12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17	一种正极粉回收装置	ZL201822072420.7	2018/12/1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18	一种锂锰扣式电池用正极片集流罩	ZL201822064267.3	2018/12/1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19	一种电池收缩包装用的电吹风固定支架	ZL201822051888.8	2018/12/7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20	用于轧线装置的上油机构	ZL201822052610.2	2018/12/7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21	一种大电流锂锰扣式电池正极片	ZL201822041789.1	2018/12/6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22	易于卸料的废料收卷装置	ZL201822041946.9	2018/12/6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23	一种电池聚能环的进料加热装置	ZL201822029431.7	2018/12/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24	可灵活调节位置的电池挂卡定位单元	ZL201822030419.8	2018/12/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25	挂卡定位工装	ZL201822030420.0	2018/12/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26	一种电池倒向工装	ZL201821996973.5	2018/11/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27	简易集电体组装设备	ZL201822000315.2	2018/11/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28	集电体组装装置的冲压机构	ZL201822000322.2	2018/11/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29	集电体组装装置	ZL201822000343.4	2018/11/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30	简易电池转移工装	ZL201821987083.8	2018/11/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31	纽扣电池安装结构	ZL201821972167.4	2018/11/2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32	一种改进型 CR2032 锂锰扣式电池	ZL201821972168.9	2018/11/2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33	防漏液的电池密封圈	ZL201821921439.8	2018/11/2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34	改进的碱性电池密封圈	ZL201821922075.5	2018/11/2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35	易于成型的碱性电池密封圈	ZL201821922099.0	2018/11/2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36	料袋回收车	ZL201821922100.X	2018/11/2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37	改造后的碱性电池钢壳成型生产线	ZL201821800152.X	2018/11/2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38	风冷无线充电器	ZL201821760744.3	2018/10/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39	一种电池密封圈模具用的改良拉料销	ZL201821614357.9	2018/9/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40	一种电池密封圈用下模	ZL201821616034.3	2018/9/3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41	一种电池密封圈水煮定型装置	ZL201821446484.2	2018/9/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42	一种电池注塑密封圈废料粉碎用的粉碎机自动回收系统	ZL201821446485.7	2018/9/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43	一种制作电池密封圈的配胶搅拌机	ZL201821446501.2	2018/9/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44	密封圈分选机	ZL201821448907.4	2018/9/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45	一种碱性电池的生产线	ZL201821436114.0	2018/9/4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46	点焊除尘设备	ZL201821417854.X	2018/8/3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47	改进的上杆头	ZL201821422035.4	2018/8/3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48	光纤传感器安装结构	ZL201821353729.7	2018/8/22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49	改进的尼龙回收料储料装	ZL201821346313.2	2018/8/2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50	一种易拆卸的料卷夹紧装置	ZL201821087704.7	2018/7/1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51	一种便于使用前后区分的干电池	ZL201821060750.8	2018/7/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52	一种对 PVC 膜进行上料的装置	ZL201820910565.7	2018/6/13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53	电池挂卡包装检测装置	ZL201820861925.9	2018/6/5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54	移动设备支架	ZL201820637417.2	2018/4/2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55	鱼尾接头数据线	ZL201820382141.8	2018/3/2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56	电池托盘拆垛机械手夹具	ZL201721855565.3	2017/12/27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57	简易环保包装盒	ZL201620913524.4	2016/8/22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58	一种压片机	ZL201620653769.8	2016/6/2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59	一种细造粒机	ZL201620653830.9	2016/6/2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60	一种破碎装置	ZL201620653863.3	2016/6/2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61	一种电池正极材料的搅拌装置	ZL201620654044.0	2016/6/2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62	一种电池正极的拌粉设备生产线	ZL201620654285.5	2016/6/2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63	一种电池正极材料的送料装置	ZL201620654530.2	2016/6/2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64	一种碱性电池密封圈	ZL201620358224.4	2016/4/26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65	一种电池钢壳的输送装置	ZL201620287875.9	2016/4/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66	一种电池钢壳自动调头排序装置	ZL201620287895.6	2016/4/8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67	一种电池钢壳检测机	ZL201620215329.4	2016/3/2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68	一种纽扣电池包装盒	ZL201620200712.2	2016/3/16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69	一种电池包装盒	ZL201620200716.0	2016/3/16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70	一种空盘自动堆垛装置	ZL201520810230.4	2015/10/2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71	一种满盘电池翻转装置	ZL201520810250.1	2015/10/2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72	一种电池托盘传送装置	ZL201520810288.9	2015/10/2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73	一种老人起夜灯	ZL201520461726.5	2015/7/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74	一种起夜灯支撑脚	ZL201520461906.3	2015/7/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75	一种起夜灯万向钩	ZL201520462164.6	2015/7/1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76	一种内置于有充电电路的 化学二次电池	ZL201520404032.8	2015/6/12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77	具有封装型芯片散热结构的 二次电化学电池封口体及电 池	ZL201520404034.7	2015/6/12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78	具有封装型芯片屏蔽结构的 二次电化学电池封口体及电 池	ZL201520404078.X	2015/6/12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79	一种带有充电指示灯的二次 电化学电池封口体	ZL201520406542.9	2015/6/12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80	一种二次电池负极封口体	ZL201520406690.0	2015/6/12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81	一种用于二次电池负极封口 体的密封圈及二次电池	ZL201520407274.2	2015/6/12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82	一种用于碱性电池的密封结 构	ZL201520325887.1	2015/5/2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83	一种涂布机烘道及采用该烘 道的涂布机	ZL201520325911.1	2015/5/2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84	一种干电池电极保护盖	ZL201220510775.X	2012/9/29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85	一种碱锰电池	ZL201220016541.X	2012/1/13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86	一种插座及其显示开关	ZL201120537950.X	2011/12/2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87	一种插座包装	ZL201120538306.4	2011/12/20	南孚电池	实用新型	10 年
288	一种改进型金属壳盖锂离子 电池	ZL202120348528.3	2021/2/8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289	一种具有过流保护功能的电 池电芯及应用该电芯的电池	ZL 202120304777.2	2021/2/3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290	一种大容量扣式软包电池	ZL 202120305345.3	2021/2/3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291	一种金属壳盖扣式电池封口 力测试装置	ZL 202023251431.5	2020/12/30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292	一种省力的料卷运输装置	ZL202023209375.9	2020/12/28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293	一种电池水平输送装置	ZL 202023213376.0	2020/12/28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294	一种平行度测量工装	ZL 202022489517.5	2020/11/2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295	二次纽扣电池	ZL 202021620758.2	2020/8/6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296	一种无焊接痕迹纽扣电池	ZL 202020762855.9	2020/5/11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297	一种性能稳定的锂离子纽扣电池	ZL202020762891.5	2020/5/11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298	一种无焊接痕迹纽扣电池	ZL202020762992.2	2020/5/11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299	一种无焊接痕迹纽扣电池	ZL202020763039.X	2020/5/11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00	一种具有无痕焊接结构的纽扣电池	ZL 202020638460.8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01	纽扣电池极壳与电极极耳无痕焊接结构	ZL202020638465.0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02	纽扣电池极壳与电极极耳无痕焊接结构	ZL202020638471.6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03	纽扣电池极壳与电极极耳无痕焊接结构	ZL 202020638498.5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04	一种具有无痕焊接结构的纽扣电池	ZL 202020638507.0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05	一种具有无痕焊接结构的纽扣电池	ZL 202020638551.1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06	一种具有无痕焊接结构的纽扣电池	ZL 202020638590.1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07	一种性能稳定的锂离子纽扣电池	ZL 202020639391.2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08	一种性能稳定的锂离子纽扣电池	ZL 202020639895.4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09	一种具有无痕焊接结构的纽扣电池	ZL 202020639923.2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10	纽扣电池极壳与电极极耳无痕焊接结构	ZL 202020639924.7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11	纽扣电池极壳与电极极耳无痕焊接结构	ZL202020639931.7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12	一种无焊接痕迹纽扣电池	ZL202020640365.1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13	一种具有无痕焊接结构的纽扣电池	ZL202020640369.X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14	纽扣电池极壳与电极极耳无痕焊接结构	ZL202020640378.9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15	一种防短路纽扣电池	ZL202020640379.3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16	纽扣电池极壳与电极极耳电连接结构	ZL 202020640380.6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17	一种性能稳定的锂离子纽扣电池	ZL 202020640381.0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18	一种防渗液纽扣电池	ZL 202020640382.5	2020/4/24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19	一种可充电纽扣电池	ZL202020583431.6	2020/4/17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20	一种可充电纽扣电池	ZL202020583485.2	2020/4/17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21	可充电纽扣电池	ZL 202020583536.1	2020/4/17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22	一种可充电纽扣电池	ZL 202020583773.8	2020/4/17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23	可充电纽扣电池	ZL202020584290.X	2020/4/17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24	可充电纽扣电池	ZL202020424416.7	2020/3/27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25	可充电纽扣电池	ZL 202020424646.3	2020/3/27	南孚新能源	实用新型	10 年
326	一种锂锰扣式电池用集流罩	ZL202022068425.X	2020/9/21	深圳鲸孚	实用新型	10 年
327	一种密封防童拆电池挂卡包装	ZL202022056613.0	2020/9/18	深圳鲸孚	实用新型	10 年
328	一种防童拆的电池挂卡包装	ZL202022059643.7	2020/9/18	深圳鲸孚	实用新型	10 年
329	一种预压圆的纽扣电池正极壳	ZL 20202156587.5	2020/7/31	深圳鲸孚	实用新型	10 年
330	一种纽扣电池正极片及含有该正极片的纽扣电池	ZL 20202152003.6	2020/7/28	深圳鲸孚	实用新型	10 年
331	改进的扣式电池负极盖	ZL202021392324.1	2020/7/15	深圳鲸孚	实用新型	10 年
332	黄金底物联圆柱形电池	ZL 20202047879.8	2020/4/3	深圳鲸孚	实用新型	10 年
333	一种黄金底纽扣电池	ZL202020144052.7	2020/1/22	深圳鲸孚	实用新型	10 年
334	一种改进型锂锰扣式电池封装结构	ZL202020102999.1	2020/1/17	深圳鲸孚	实用新型	10 年
335	一种干法制作锂锰扣式电池的生产线	ZL202020104083.X	2020/1/17	深圳鲸孚	实用新型	10 年
336	电池挂卡（聚能环 3 代）	ZL202130089200.X	2021/2/7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37	电池（聚能环 3 代）	ZL202130089208.6	2021/2/7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38	电池（丰蓝 1 号 3 代）	ZL202130093103.8	2021/2/7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39	电池挂卡（丰蓝 1 号 3 代）	ZL202130093143.2	2021/2/7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40	包装盒(充电锂电池)	ZL202030184393.2	2020/4/28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41	充电器（充电锂电池 2 通道充电器）	ZL202030185040.4	2020/4/28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42	充电锂电池	ZL202030185087.0	2020/4/28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43	充电宝（超级跑车）	ZL202030020624.6	2020/1/13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44	燃气灶电池（丰蓝 1 号）	ZL201930740462.0	2019/12/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45	纸挂卡（1）	ZL201930735122.9	2019/12/27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46	纸挂卡（2）	ZL201930736251.X	2019/12/27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47	便携充电宝（NFDY201）	ZL201930600709.9	2019/11/1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48	电池收纳盒（五号七号通用）	ZL201930511400.2	2019/9/18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49	包装盒（CR2032-5B）	ZL201930476170.0	2019/8/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50	挂卡（LR6/03 12 粒）	ZL201930476177.2	2019/8/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51	挂卡（CR2032-2B IOT）	ZL201930476186.1	2019/8/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52	挂卡（CR2032-5B）	ZL201930476188.0	2019/8/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53	车载充电器（快充版）	ZL201930432391.8	2019/8/9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54	车载充电器（基本版）	ZL201930432785.3	2019/8/9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55	汽车应急启动电源	ZL201930312635.9	2019/6/17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56	蓝牙耳机	ZL201930304770.9	2019/6/13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57	车载充电器	ZL201930034872.3	2019/1/22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58	致薄充电宝	ZL201930010841.4	2019/1/9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59	手机无线充电器（花开两面）	ZL201830748544.5	2018/12/23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60	包装盒（车载快充）	ZL201830748534.1	2018/12/23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61	包装盒（启动电源）	ZL201830748533.7	2018/12/23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62	包装盒（手机无线充-快充）	ZL201830748532.2	2018/12/23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63	包装盒（手机无线充-致薄）	ZL201830748504.0	2018/12/23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64	挂卡（点动）	ZL201830748501.7	2018/12/23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65	包装盒（致薄充电宝）	ZL201830748499.3	2018/12/23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66	包装盒（无线快充）	ZL201830748498.9	2018/12/23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67	挂卡（电池）	ZL201830748497.4	2018/12/23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68	充电器（两通道）	ZL201830748490.2	2018/12/23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69	包装盒（手机无线充）	ZL201830748488.5	2018/12/23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70	风冷无线充电器（风巢）	ZL201830652680.4	2018/11/16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71	电池收纳盒	ZL201830635257.3	2018/11/9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72	包装盒（麦克风锂电池）	ZL201830635247.X	2018/11/9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73	包装盒（星空锂电池）	ZL201830634673.1	2018/11/9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74	锂电池（麦克风）	ZL201830634671.2	2018/11/9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75	锂电池（星空）	ZL201830634666.1	2018/11/9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76	碱性电池钢壳	ZL201830627651.2	2018/11/7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77	风冷无线充电器	ZL201830606362.4	2018/10/29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78	移动电源（致薄充电宝）	ZL201830553857.5	2018/9/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79	电池充电器（20 通道锂电池专用）	ZL201830517325.6	2018/9/14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80	充电器（充电锂电池 4 通道充电器）	ZL201830365224.1	2018/7/9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81	无线充电器（黑胶唱片）	ZL201830288728.8	2018/6/8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82	电池包装盒	ZL201830245841.8	2018/5/24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83	移动电源（2）	ZL201830242093.8	2018/5/23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84	移动电源（3）	ZL201830242190.7	2018/5/23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85	移动电源（1）	ZL201830242204.5	2018/5/23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86	电池（聚能环）	ZL201830210332.1	2018/5/1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87	上下吸塑的彩色眼镜包装	ZL201830200213.8	2018/5/7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88	测电器	ZL201730655728.2	2017/12/2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89	数据线（1）	ZL201730555409.4	2017/11/13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90	挂卡（丰蓝一号 1）	ZL201730459923.8	2017/9/26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91	挂卡（丰蓝一号 2）	ZL201730460585.X	2017/9/26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92	电池（丰蓝一号 1）	ZL201730461016.7	2017/9/26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93	电池（丰蓝一号 2）	ZL201730461018.6	2017/9/26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94	挂卡（丰蓝一号 3）	ZL201730461019.0	2017/9/26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95	电池包装盒（丰蓝一号 3）	ZL201730461026.0	2017/9/26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96	电池包装盒（丰蓝一号 2）	ZL201730461028.X	2017/9/26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97	电池包装盒（丰蓝一号 1）	ZL201730461029.4	2017/9/26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98	无线充电器	ZL201730448642.2	2017/9/21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399	挂卡	ZL201630410351.X	2016/8/22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00	移动电源	ZL201630159199.2	2016/5/4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01	手电（3）	ZL201630076590.6	2016/3/17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02	电池包装盒（19）	ZL201630076591.0	2016/3/17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03	泡罩包装（电池）	ZL201630076592.5	2016/3/17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04	电池包装盒（17）	ZL201630076593.X	2016/3/17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05	手电包装盒（4）	ZL201630030650.0	2016/1/28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06	电池包装盒（16）	ZL201630030669.5	2016/1/28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07	电池包装盒（15）	ZL201630023804.3	2016/1/22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08	电池包装盒（14）	ZL201630023815.1	2016/1/22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09	电池包装盒（13）	ZL201630023834.4	2016/1/22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10	电池包装盒（12）	ZL201630023844.8	2016/1/22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11	电池包装盒（11）	ZL201630023852.2	2016/1/22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12	电池包装盒（10）	ZL201630023869.8	2016/1/22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13	电池包装盒（9）	ZL201630023887.6	2016/1/22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14	电池包装盒（8）	ZL201630023901.2	2016/1/22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15	手电包装盒（3）	ZL201630023910.1	2016/1/22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16	充电电池（2）	ZL201630023941.7	2016/1/22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17	手电包装盒（2）	ZL201630023946.X	2016/1/22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18	电池充电器包装盒（1）	ZL201630014688.9	2016/1/15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19	充电电池（1）	ZL201630014711.4	2016/1/15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20	手电包装盒（1）	ZL201630014720.3	2016/1/15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21	电池包装盒（6）	ZL201630014723.7	2016/1/15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22	电池包装盒（5）	ZL201630014740.0	2016/1/15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23	电池包装盒（4）	ZL201630014747.2	2016/1/15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24	手电（2）	ZL201630006017.8	2016/1/8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25	电池包装盒（3）	ZL201630006032.2	2016/1/8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26	池包装盒（2）	ZL201630006050.0	2016/1/8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27	插排包装袋（1）	ZL201630006065.7	2016/1/8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28	包装盒（智能起夜灯 5）	ZL201630006083.5	2016/1/8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29	插排（1）	ZL201630006092.4	2016/1/8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30	插排（3）	ZL201630006103.9	2016/1/8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31	插排（2）	ZL201630006108.1	2016/1/8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32	手电（1）	ZL201630006115.1	2016/1/8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33	电池充电器（1）	ZL201630006125.5	2016/1/8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34	电池包装盒（1）	ZL201530570172.8	2015/12/31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35	包装盒（金属）	ZL201530570204.4	2015/12/31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36	智能起夜灯（4）	ZL201530570236.4	2015/12/31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37	智能起夜灯（3）	ZL201530570250.4	2015/12/31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38	智能起夜灯（2）	ZL201530570286.2	2015/12/31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39	智能起夜灯（1）	ZL201530570328.2	2015/12/31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40	包装盒（智能起夜灯 4）	ZL201530570365.3	2015/12/31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41	包装盒（智能起夜灯 3）	ZL201530570387.X	2015/12/31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42	包装盒（智能起夜灯 2）	ZL201530570421.3	2015/12/31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43	包装盒（智能起夜灯 1）	ZL201530570458.6	2015/12/31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44	电池（灰色）	ZL201530384674.1	2015/9/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45	电池（金星）	ZL201530384684.5	2015/9/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46	电池（水星）	ZL201530384760.2	2015/9/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47	电池包装盒（星际）	ZL201530384824.9	2015/9/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48	电池（大玩咖）	ZL201530384838.0	2015/9/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49	电池（国富橙）	ZL201530384840.8	2015/9/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50	电池（网红）	ZL201530384858.8	2015/9/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51	电池（酱紫）	ZL201530384876.6	2015/9/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52	电池包装盒（彩虹）	ZL201530384890.6	2015/9/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53	电池（圆周绿）	ZL201530384945.3	2015/9/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54	电池（黄色）	ZL201530384946.8	2015/9/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55	电池（冥王星）	ZL201530384952.3	2015/9/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56	电池（粉色）	ZL201530384969.9	2015/9/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57	电池（飘飘蓝）	ZL201530384980.5	2015/9/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58	电池（奋青）	ZL201530384981.X	2015/9/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59	电池（火星）	ZL201530384985.8	2015/9/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60	电池（天王星）	ZL201530385028.7	2015/9/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61	电池（海王星）	ZL201530385046.5	2015/9/30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62	电池（太阳）	ZL201530354400.8	2015/9/15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63	电池（土星）	ZL201530353778.6	2015/9/14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64	电池（白黄）	ZL201530353793.0	2015/9/14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65	电池（白绿）	ZL201530353811.5	2015/9/14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66	电池（木星）	ZL201530353884.4	2015/9/14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67	电池（白蓝）	ZL201530353888.2	2015/9/14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68	电池（地球）	ZL201530353970.5	2015/9/14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69	电池（白紫）	ZL201530353991.7	2015/9/14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70	起夜灯	ZL201530228034.1	2015/7/1	南孚电池	外观设计	10 年
471	电池挂卡（传应系列 1）	ZL202130307245.X	2021/5/21	深圳鲸孚	外观设计	10 年
472	电池挂卡	ZL202030558965.9	2020/9/18	深圳鲸孚	外观设计	10 年
473	包装盒（益圆）	ZL202030219872.3	2020/5/14	深圳鲸孚	外观设计	10 年
474	包装盒（传应）	ZL202030219873.8	2020/5/14	深圳鲸孚	外观设计	10 年
475	挂卡（益圆）	ZL202030219874.2	2020/5/14	深圳鲸孚	外观设计	10 年
476	挂卡（传应）	ZL202030219875.7	2020/5/14	深圳鲸孚	外观设计	10 年
477	圆柱形电池（物联黄金底）	ZL202030128548.0	2020/4/3	深圳鲸孚	外观设计	10 年
478	纽扣电池（黄金底）	ZL202030044269.6	2020/1/22	深圳鲸孚	外观设计	10 年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1	Fujian Nanping Nanfu Battery Co., Ltd.	国际发明	ELECTROCHEMICAL SECONDARY BATTERY HAVING INBUILT CHARGING CIRCUIT	US 10,224,582 B2	2017/11/9
2	Fujian Nanping Nanfu Battery Co., Ltd.	国际发明	SECONDARY ELECTROCHEMICAL BATTERY SEALING BODY WITH PACKAGED CHIP SHIELDING STRUCTURE AND BATTERY	US 10,026,997 B2	2017/8/9
3	南孚电池	国际发明	パッケージ型チップのシールド構造を有する二次電気化学電池封口体及び電池	特许第 6564072 号	2015/12/8
4	南孚电池	国际发明	充電回路が内蔵された二次電気化学電池	特许第 6522793 号	2015/12/8
5	南孚电池	国际发明	充電指示ランプ付きの二次電気化学電池封口体	特许第 6533310 号	2015/12/8

6	Fujian Nanping Nanfu Battery Co., Ltd.	国际发明	SECONDARY ELECTROCHEMICAL BATTERY SEALING BODY WITH CHARGE INDICATING LAMP	EP 3 291 335 B1	2015/12/8
7	Fujian Nanping Nanfu Battery Co., Ltd.	国际发明	SECONDARY ELECTROCHEMICAL BATTERY WITH SEALER BODY AND PACKAGED CHIP SHIELDING STRUCTURE	EP 3 297 056 B1	2015/12/8
8	Fujian Nanping Nanfu Battery Co., Ltd.	国际发明	ELECTROCHEMICAL SECONDARY BATTERY HAVING INBUILT CHARGING CIRCUIT	EP 3 291 328 B1	2015/12/8
9	Fujian Nanping Nanfu Battery Co., Ltd.	国际发明	Batería secundaria electroquímica con circuito de carga incorporado	ES 2 742 726 T3	2015/12/8
10	Fujian Nanping Nanfu Battery Co., Ltd.	国际发明	Un tipo de cuerpo de sellado de batería electroquímica secundaria con luz indicadora de carga	ES 2 768 826 T3	2015/12/8
11	南孚电池	国际发明	具有封装型芯片屏蔽结构的二次电化学电池封口体及电池	PCT/CN2015/096611	2015/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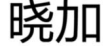
附录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1	育康好孕	亚锦科技	15772835	42	201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2	育康好孕	亚锦科技	15772835	35	201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3	育康好孕	亚锦科技	15772835	9	201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4	育康贝贝	亚锦科技	15772762	9	2016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3 日
5	育康贝贝	亚锦科技	15772762	42	2016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3 日
6	育康贝贝	亚锦科技	15772762	35	2016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3 日
7	育康宝贝	亚锦科技	15772733	9	2016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3 日
8	育康宝贝	亚锦科技	15772733	42	2016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3 日
9	育康宝贝	亚锦科技	15772733	35	2016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3 日
10	育康	亚锦科技	14022964	44	201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3 日
11	育康	亚锦科技	13978658	41	201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2		亚锦科技	13978622	42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13		亚锦科技	13978611	41	201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6 日
14		亚锦科技	13978595	35	2015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5		亚锦科技	13978557	28	2015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6 日
16		亚锦科技	13978534	5	201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
17	育康	亚锦科技	11849175	35	2014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6 日
18	育康	亚锦科技	11849146	28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9	育康	亚锦科技	11849116	25	2014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6 日
20	育康	亚锦科技	11849088	10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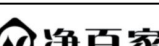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21	育康	亚锦科技	11849061	9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2	医美信	亚锦科技	10236464	42	2013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7 日
23	育康	亚锦科技	9508185	42	2012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3 日
24	 AKIN 亚锦电子病历系统	亚锦科技	8462610	42	202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7 日
25		南孚电池	48088798	11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26	聚能环	南孚电池	48087231	9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27	亮镜	南孚电池	48061970	9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28	丰蓝 1 号	南孚电池	48057385	9	2021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5 月 20 日
29	冒险家	南孚电池	47846873	9	2021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5 月 06 日
30	南孚	南孚电池	40077399	11	2020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8 月 27 日
31	南孚	南孚电池	40077373	9	202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3 日
32	QINGKUAI	南孚电池	39889002	9	202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3 日
33	南孚	南孚电池	39873274	9	202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3 日
34	南孚酷博	南孚电池	39869422	9	202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3 日
35	轻快	南孚电池	39865815	9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6 日
36	 净百家	南孚电池	39160053	21	2020 年 0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0 日
37	 净百家 JING BAI JIA	南孚电池	39156268	21	202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5 月 06 日
38	爱掌门	南孚电池	35009815	9	2019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0 日
39	风冷	南孚电池	34544422	9	201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6 日
40	Airbang	南孚电池	32945936	9	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
41	icargar	南孚电池	32938054	9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42	Aircargar	南孚电池	32927567	9	2019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0 日
43	Air-thin	南孚电池	31010398	9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44	致薄	南孚电池	30863948	9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45	致薄5	南孚电池	30860651	9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46	致薄005	南孚电池	30848397	9	2019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7 日
47	特能威	南孚电池	30394354	9	2019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48	牛尾	南孚电池	29301997	9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49	鱼尾	南孚电池	29298495	9	2019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6 日
50	无限派	南孚电池	28913450	9	201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51	南孚智造	南孚电池	28631249	11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52	南孚智造	南孚电池	28628983	9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53	NANFU	南孚电池	28332109	11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6 日
54	NANFU	南孚电池	28332088	9	2020 年 0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2 月 06 日
55	艾碟	南孚电池	27903410	9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56	智碟	南孚电池	27899333	9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57	聚能盘	南孚电池	27899313	9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58	碟充	南孚电池	27883783	9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59	AirAdaptor	南孚电池	27278391	9	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60	AirSerials	南孚电池	27271736	9	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61	AirComba	南孚电池	27271731	9	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62	AirSurface	南孚电池	27264435	9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63	唤动	南孚电池	27104812	9	2018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64		南孚电池	27101682	9	2019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7 日
65		南孚电池	25575000	9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66		南孚电池	25389707	9	2018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0 日
67		南孚电池	25382162	9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68		南孚电池	25375369	9	2018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0 日
69		南孚电池	23965014	9	2018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0 日
70	SmartHz	南孚电池	23965010	9	2018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7 日
71		南孚电池	23305066	9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72	iPocket	南孚电池	23305052	9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73		南孚电池	23304902	9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74		南孚电池	23213024	9	2018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6 日
75		南孚电池	23212949	9	2018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3 月 13 日
76		南孚电池	23212913	9	2018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6 日
77		南孚电池	22935229	9	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78		南孚电池	22270207	9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79		南孚电池	21822382	9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80	AirCharge	南孚电池	21649501	11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81	AirCharge	南孚电池	21649213	9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82		南孚电池	20752536	9	2017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3 日
83		南孚电池	20752443	9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84		南孚电池	20751944	9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85	Litl+	南孚电池	20571015	9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
86	亮镜	南孚电池	20033028	5	2017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
87	亮镜	南孚电池	20033006	11	2017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3 日
88	小聪	南孚电池	20032937	9	2017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7 月 06 日
89	亮镜	南孚电池	20032935	16	2017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7 日
90	小冲	南孚电池	20032677	9	2017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3 日
91	ADVENTURER	南孚电池	19687483	11	2017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6 日
92	冒险家	南孚电池	19687429	11	2017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6 日
93		南孚电池	19687415	11	2017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6 日
94		南孚电池	19482054	9	2017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
95	聚能环	南孚电池	19482042	9	2017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3 日
96	丰蓝 RICHBLEU	南孚电池	18442240	17	2017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6 日
97	丰蓝 RICHBL	南孚电池	18442162	16	2017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3 月 06 日
98	微冲	南孚电池	18330646	9	2017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0 日
99	耳康	南孚电池	18220315	9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100	耳胜	南孚电池	18220227	9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101	丰蓝 RICHBLEU	南孚电池	18091472	11	2017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3 日
102	丰蓝 RICHBLEU	南孚电池	18080059	9	2017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6 日
103	Color Matrix	南孚电池	18043869	9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04	大方	南孚电池	17784060	9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105	南孚锂可充	南孚电池	17738571	9	2016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
106		南孚电池	17429278	9	2017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107	灵智	南孚电池	17138611	11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08	崇善	南孚电池	16480256	11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109	爱夕	南孚电池	16480227	11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110	百应	南孚电池	16480166	9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111	爱夕	南孚电池	16480147	9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112	百应	南孚电池	16480125	11	201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6 日
113	万应	南孚电池	16479932	11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114	万应	南孚电池	16479809	9	201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
115	智起	南孚电池	16174360	11	201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116	起亮	南孚电池	16174231	11	201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117	起安	南孚电池	16174169	11	2016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
118	勇动力	南孚电池	16015250	9	2016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119		南孚电池	16015100	9	2016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
120	歌霸	南孚电池	15730938	9	2016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6 日
121	RICHBLEU	南孚电池	15370531	9	2016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0 日
122	南孚	南孚电池	15330978	9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23		南孚电池	15330977	9	2015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6 日
124	丰蓝1号	南孚电池	15284265	9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25	亮 镜	南孚电池	15007657	9	201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
126	九 曲	南孚电池	14533176	21	2015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3 日
127	惠 钟	南孚电池	13943711	9	201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128	钟 益	南孚电池	13943673	9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129	 净百家 JING BAI JIA	南孚电池	13167545	21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130	 净百家	南孚电池	13167535	21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131	 净百家 JING BAI JIA	南孚电池	13167491	11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132	 净百家	南孚电池	13167483	11	201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
133	Mr.Bang	南孚电池	12925068	9	2014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
134	大笨钟	南孚电池	12925028	9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35		南孚电池	12898267	16	2014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
136		南孚电池	12898215	5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37	Energy Matrix	南孚电池	12358851	9	2014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
138	空气能	南孚电池	12358846	9	201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
139	灶神	南孚电池	11716974	9	2014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3 日
140	丰蓝	南孚电池	11677666	9	201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6 日
141		南孚电池	11591368	9	201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142		南孚电池	11591351	9	201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143	丰蓝 RICHBLEU	南孚电池	10796869	18	201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144		南孚电池	9385973	9	201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145	丰蓝 RICHBLEU	南孚电池	8421110	11	202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1 年 07 月 13 日
146	丰蓝 RICHBLEU	南孚电池	8421061	9	202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7 月 06 日
147	 UJOYING	南孚电池	7969157	9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48	净流芯	南孚电池	7846172	9	202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6 日
149		南孚电池	7805260	9	202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0 日
150	 COOLPOWER	南孚电池	7805259	9	2021 年 06 月 2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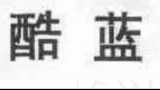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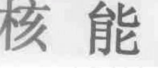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2031 年 06 月 20 日
151	中孚 Zhong Fu	南孚电池	7644228	9	202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152		南孚电池	7581474	11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153	爱之烛	南孚电池	7581473	11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154	星灿	南孚电池	7581472	11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155	E-BATTERY	南孚电池	7361413	9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156	G时通	南孚电池	7361411	9	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7 日
157	G时充	南孚电池	7361409	9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158	固高	南孚电池	7361408	9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159	随易行	南孚电池	7333594	9	2012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6 日
160	easy-go	南孚电池	7333575	9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161	Enenew	南孚电池	7333553	9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162	Top-cycle	南孚电池	7333539	9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163	Encycle	南孚电池	7333527	9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164	酷博	南孚电池	7327586	9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165	COOL POWER	南孚电池	7327579	9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166	COOL 酷博 POWER	南孚电池	7327575	9	201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6 日
167	酷博	南孚电池	6584414	11	202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168	COOL POWER	南孚电池	6584413	11	202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7 日
169	COOL 酷博 POWER	南孚电池	6584411	11	202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170	酷博	南孚电池	6584406	9	202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171	COOL POWER	南孚电池	6584404	9	202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172		南孚电池	6584403	9	202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0 日
173		南孚电池	6491404	9	202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6 日
174		南孚电池	6288562	9	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7 日
175		南孚电池	5280767	9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7 日
176		南孚电池	5280766	9	2019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7 日
177		南孚电池	4377738	11	2017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3 日
178		南孚电池	4136607	9	2016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
179		南孚电池	4136606	9	2016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
180		南孚电池	4136605	9	2016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
181		南孚电池	4136604	9	2016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
182		南孚电池	4136603	9	2017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7 日
183		南孚电池	4136602	9	2016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
184		南孚电池	4136601	9	2016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
185		南孚电池	4136600	9	2016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
186		南孚电池	4136599	9	2016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
187		南孚电池	4136598	9	2016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
188		南孚电池	4136597	9	2016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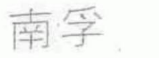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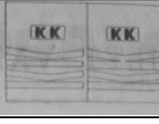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189		南孚电池	4136596	9	2016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
190		南孚电池	4136595	9	2016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
191		南孚电池	4136594	9	2017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7 日
192		南孚电池	4136593	9	2017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7 日
193		南孚电池	4136592	9	2016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6 日
194		南孚电池	4136591	9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195		南孚电池	4136590	9	201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6 日
196		南孚电池	3641667	9	201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197		南孚电池	3641648	9	201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198		南孚电池	3299210	9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99		南孚电池	3183545	9	201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200		南孚电池	3183373	9	201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201		南孚电池	3152521	41	201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0 日
202		南孚电池	3152520	42	201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
203		南孚电池	3152519	43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4		南孚电池	3152518	44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05		南孚电池	3152517	45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206		南孚电池	3152471	1	201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207		南孚电池	3152470	2	2013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
208		南孚电池	3152469	3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9		南孚电池	3152468	4	2014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6 日
210		南孚电池	3152467	5	201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3 日
211		南孚电池	3152466	6	2013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0 日
212		南孚电池	3152465	7	201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6 日
213		南孚电池	3152464	8	201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14		南孚电池	3152463	9	2013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3 日
215		南孚电池	3152462	10	201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216		南孚电池	3152461	11	201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0 日
217		南孚电池	3152460	12	201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18		南孚电池	3152459	13	201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219		南孚电池	3152458	14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220		南孚电池	3152457	15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21		南孚电池	3152456	16	2013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0 日
222		南孚电池	3152455	17	201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223		南孚电池	3152454	18	2013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7 日
224		南孚电池	3152453	19	201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25		南孚电池	3152452	20	201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6 日
226		南孚电池	3152451	21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227		南孚电池	3152450	22	2013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7 日
228		南孚电池	3152449	23	201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229		南孚电池	3152448	24	201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6 日
230		南孚电池	3152447	25	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3 日
231		南孚电池	3152446	26	201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6 日
232		南孚电池	3152445	27	2013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233		南孚电池	3152444	28	201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
234		南孚电池	3152443	29	201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35		南孚电池	3152442	30	2013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236		南孚电池	3152441	31	201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37		南孚电池	3152440	32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38		南孚电池	3152439	33	201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39		南孚电池	3152438	34	201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40		南孚电池	3152437	35	2013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
241		南孚电池	3152436	36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42		南孚电池	3152435	37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43		南孚电池	3152434	38	201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244		南孚电池	3152433	39	201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245		南孚电池	3152432	40	2013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
246		南孚电池	3095881	9	201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7 日
247		南孚电池	3095854	9	201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3 日
248		南孚电池	3095853	9	201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3 日
249		南孚电池	3095852	9	201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250		南孚电池	3095616	9	201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3 日
251		南孚电池	3095615	9	201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3 日
252		南孚电池	3095614	9	2013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3 日
253		南孚电池	3041124	9	201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54		南孚电池	3040642	9	201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55		南孚电池	3040641	9	201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56		南孚电池	3040640	9	201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57		南孚电池	3040639	9	201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58		南孚电池	3040638	9	201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59		南孚电池	1757935	9	201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60		南孚电池	7361410	9	202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7 日
261		南孚电池	1547632	11	202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7 日
262		南孚电池	1545919	9	202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3 月 27 日
263		南孚电池	1501928	9	202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6 日
264		南孚电池	1501927	9	202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6 日
265		南孚电池	1511463	11	2021 年 0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0 日
266		南孚电池	1499157	11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267		南孚电池	1483252	11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268		南孚电池	1481749	9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269		南孚电池	1481748	9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270		南孚电池	1475255	11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271		南孚电池	1469801	9	2020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6 日
272		南孚电池	1441517	9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6 日
273	耐 能	南孚电池	1346864	11	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274	耐 能	南孚电池	1338779	9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275	冒险家 ADVENTURER	南孚电池	1329421	11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276		南孚电池	1301220	9	2019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6 日
277		南孚电池	1301219	9	2019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6 日
278	NANPU	南孚电池	1223096	9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279	NANHU	南孚电池	1223095	9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280		南孚电池	1223030	9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281	ECOENERGY	南孚电池	1161135	11	2018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
282	南孚 NANFU	南孚电池	1161133	11	2018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
283	雷电	南孚电池	1161132	11	2018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0 日
284	ECOENERGY	南孚电池	1165183	9	2018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6 日
285	雷电	南孚电池	1165181	9	2018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6 日
286		南孚电池	1078349	9	2017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3 日
287		南孚电池	594237	9	2012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9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288		南孚电池	550532	9	2021 年 04 月 30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9 日
289		南孚电池	384827	9	2021 年 04 月 30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9 日
290		南孚电池	228407	9	2015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4 日
291		南孚电池	27280486	9	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292		深圳鲸孚	53316761	9	2021 年 08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08 月 27 日
293		深圳鲸孚	53285013	9	2021 年 0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8 月 20 日
294		深圳鲸孚	44135781	9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295		深圳鲸孚	44128552	9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296		深圳鲸孚	44126542	9	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20 日
297		深圳鲸孚	44123348	9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0 日
298		深圳鲸孚	44053548	9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299		深圳鲸孚	43523187	9	2020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0 日
300		深圳鲸孚	43517034	9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
301		深圳鲸孚	43512837	9	2020 年 12 月 0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6 日
302		深圳鲸孚	43368959	9	202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9 月 13 日
303		深圳鲸孚	43364256	9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6 日
304		深圳鲸孚	43364212	9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305		深圳鲸孚	43360053	9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6 日
306		深圳鲸孚	43358628	9	202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6 日
307		深圳鲸孚	43358566	9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308		南孚营销	39901415	35	2020 年 06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3 日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	AirCharge	南孚 电池	304808638	9	2019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01 月 21 日
2	AirCharge	南孚 电池	1475892	9	2019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4 日
3		南孚 电池	6048167	9	2018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1 日
4		南孚 电池	1378572	9	2017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1 日
5	ECOENERGY	南孚 电池	706465	9	1998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9 日
6		南孚 电池	2002B03712	9	2007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5 日
7		南孚 电池	731373	9	2000 年 03 月 29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9 日
8		南孚 电池	N/007516	9	2001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
9		南孚 电池	1998B09161	9	2006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
10		南孚 电池	4/2016/0050268 2	9	2018 年 0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5 日
11		南孚 电池	00989506	9	2002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5 日
12		南孚 电池	5009140	9	2016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6 日
13		南孚 电池	1053206	9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14		南孚 电池	1803449	9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15	NANFU	南孚 电池	1433923	9、11	2018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9 日
16	NANFU	南孚 电池	1435726	9	2018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9 日
17	NANFU	南孚 电池	1893478	9	2020 年 02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2 月 11 日
18		南孚 电池	M3705921	9	2018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5 日
19		南孚 电池	1379102	9	2017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1 日
20		南孚 电池	40-2017- 0098481	9	2018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9 日

21	TENAVOLTS	南孚 电池	6048168	9	2018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1 日
22	TENAVOLTS	南孚 电池	5471400	9	2018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5 日
23	TENAVOLTS	南孚 电池	4073756	9	2019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9 年 01 月 31 日
24	NANFU 南孚	南孚 电池	2002B04293	9	2007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5 日
25	 NANFU	南孚 电池	739833	9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7 月 07 日
26	南 孚 NANFU	南孚 电池	1754870	9	2017 年 08 月 08 日至 2032 年 08 月 08 日
27	南 孚 NANFU	南孚 电池	37309	9	2027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6 日
28	南 孚 NANFU	南孚 电池	1233328	9	2017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9 日
29	 南孚电池	南孚 电池	1321070	9	2016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0 日
30	 南孚电池	南孚 电池	1053207	9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31	 南孚	南孚 电池	1803450	9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32	南 孚 NANFU	南孚 电池	5101180	9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33	NANFU 南孚	南孚 电池	150555	9	2001 年 03 月 08 日至 2031 年 03 月 08 日
34	NANFU 南孚	南孚 电池	00987629	9	200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